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十五屆碩士論文

亞洲國家對於信用卡管理規範之比較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redit Card Regulations in Asian Countries

指導教授　黃明聖　博士
林建智　博士
研究生　周怡玫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DOI:10.6814/NCCU202001444

謝　　辭

在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末，很幸運的懷有身孕，拍攝畢業照已是大腹便便。因為生子及育嬰的關係，論文撰寫工作也因此耽擱下來，直到小孩 3 歲半才重拾寫論文的決心。而這份撰寫論文的行動力卻在於起步時舉步維艱。

原以為論文題目是與本身職場業務息息相關，加以手邊已有許多現成資料，撰寫論文應可駕輕就熟。但理想與現實總是差距很大，執筆不久即發覺所蒐集及整理的資料，雖就臺灣部分的資料較為熟悉且完整，但是在國外資料方面，則是片面且零散的資訊，資料明顯不夠充足且不完整。因此一邊撰寫論文時，一邊繼續蒐集更多的國外資料，接著還需閱讀及消化這些外文資料，當時一度認為論文可能無法順利產出。

感謝指導老師黃明聖及林建智二位教授的鼓勵與提點，更謝謝黃老師費心定期開會討論及追蹤進度，以及同學的共學與陪伴，讓我勇於面對論文壓力，將週末的許多時間花在論文上，並致力讓論文定期有所進展。也謝謝家人及小孩的支持及體諒，才能順利產出論文。最後謹將本論文獻給我最親愛的家人及小孩。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中 文 摘 要

信用卡在全球各地已運作數 10 年，在臺灣亦屬成熟及普遍的支付工具，但近10多年來亞洲國家日本、新加坡及臺灣均陸續推動信用卡相關改革措施，改革內容均致力於防止過度負債，包括在發卡審核、信用卡額度、利率上限及資訊揭露等方面均有新監理措施。

鑒於亞洲國家的文化背景及交易習慣有其相近之處，且鄰近國家日本及新加坡的信用卡發展在 1960 或 1970 年開始，時間與臺灣接近，加以該二國家的消費金融市場發達，其金融監理政策亦常做為臺灣參考對象之一，爰本論文以日本、新加坡及臺灣之信用卡管理規範之比較作為研究範疇。

本論文首先回顧臺灣、日本及新加坡的信用卡發展沿革，以及分析這三個國家近 10 多年來信用卡發卡量、簽帳金額、循環信用餘額及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之比率等信用卡市場變化情形。接著說明臺灣、日本、新加坡的信用卡管理規範，並從避免落入過度負債的相關措施，包括「信用卡利率上限」、「個人無擔保債務限額」、「風險評估管理及徵信機制」及「行銷及廣告限制」四大管理面向著手，進行三個國家信用卡管理規範的比較及研析，最後提出結論及政策建議事項。

關鍵詞：信用卡管理規範、過度負債、利率上限、個人無擔保債務限額

DOI:10.6814/NCCU202001444

Abstract

Credit card has been in operation around the world for decades, which is also a mature and popular means of payment in Taiwan. However, there are many Asian countries such as Japan, Singapore and Taiwan that have been gradually reforming credit card related regulations over the past 10 years. The common goal of the reform is to prevent over indebtedness. To achieve this goal, new supervision measures such as Assessment Process to Issue Credit Cards, Credit Limit of Credit Cards, Interest Rate Ceiling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have been taken.

In view of the similarities of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trading habits of Asian countries, and the timing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redit card in Taiwan is close to neighboring countries such as Japan and Singapore which is around 1960 to 1970. Furthermore, due to the well developed markets of consumer finance of these two countries, their financial supervision policy frequently become one of the reference objects of Taiwan. So this thesis aims to compare the credit card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among Japan, Singapore and Taiwan.

First of all, this thesis reviews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redit card in Taiwan, Japan, and Singapore, and analyzes the changes in the credit card market in these three countries over the past decade, such as Card Number, Card Billings , Revolving Balance, and Credit Card Bills to Perso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Ratio. Next, it explores the credit card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in terms of measures to avoid falling into over indebtedness in these three countries, including four aspects of management: "credit card Interest Rate Ceilings", "Unsecured Debt Burden Ratio ", "Consumer's Creditworthiness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 After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the credit card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among these three countries, this thesis puts forward research finding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 the final part.

Keywords: credit car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ver indebtedness,
interest rate ceiling, personal unsecured debt limit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 1.1 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1

第 1.2 節　研究架構及方法……..2

第 1.3 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4

第二章　亞洲國家之信用卡沿革及發展……...6

第 2.1 節　臺灣信用卡之沿革及發展……..6

第 2.2 節　日本信用卡之沿革及發展……13

第 2.3 節　新加坡信用卡之沿革及發展……17

第 2.4 節　本章小結……21

第三章　亞洲國家之信用卡管理規範……23

第 3.1 節　臺灣之信用卡管理規範……23

第 3.2 節　日本之信用卡管理規範……31

第 3.3 節　新加坡之信用卡管理規範……36

第四章　亞洲國家信用卡管理規範之比較……42

第 4.1 節　信用卡利率之比較……43

第 4.2 節　個人無擔保債務限額之比較……52

第 4.3 節　風險評估管理及徵信機制之比較……62

第 4.4 節　行銷及廣告限制之比較……6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70

第 5.1 節　研究結論……70

第 5.2 節　研究建議……72

參考文獻……75

DOI:10.6814/NCCU202001444

表　次

表 2.1　1992 年以後臺灣信用卡業務發展重要事紀……8

表 2.2　臺灣信用卡發卡量統計表……9

表 2.3　臺灣信用卡業務統計表……10

表 2.4　日本信用卡發卡量統計表……14

表 2.5　日本信用卡交易金額統計表……16

表 2.6　新加坡信用卡發卡量統計表……18

表 2.7　新加坡信用卡交易金額統計表……20

表 3.1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民法利率上限彙整表……30

表 3.2　新加坡單一持卡人於單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貸款上限表……39

表 4.1　臺新日循環信用利率上限比較表……43

表 4.2　10 家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率及市場利率彙整表……45

表 4.3　臺灣信用卡循環信用占簽帳金額之比率表……47

表 4.4　臺灣信用卡循環信用戶數比重及平均每戶循環信用金額表……48

表 4.5　2004-2008 年日本四大貸金業者貸款利率表……48

表 4.6　新加坡放債人放款餘額統計表……50

表 4.7　臺新日個人無擔保債務限額表……52

表 4.8　每月繳付貸款金額達收入 25%之最大借款倍數表……60

表 4.9　臺新日風險控管措施比較表……62

表 4.10　臺新日行銷及廣告限制比較表……66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圖　次

圖 1.1　本論文研究架構圖……..3

圖 2.1　臺灣支付工具消費概況……..……7

圖 2.2　臺灣信用卡發卡統計圖…….……9

圖 2.3　臺灣信用卡流通卡數趨勢圖……11

圖 2.4　臺灣信用卡簽帳金額及循環信用餘額趨勢圖……12

圖 2.5　日本信用卡發卡量趨勢圖……15

圖 2.6　日本信用卡交易金額趨勢圖……17

圖 2.7　新加坡信用卡發卡量趨勢圖……19

圖 2.8　新加坡信用卡交易金額趨勢圖……21

圖 4.1　10 家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率平均數變化圖……..46

圖 4.2　日本消費者無擔保貸款餘額平均利率變化圖……49

圖 4.3　新加坡信用商品之月利率比較圖…….……..51

圖 4.4　臺灣之銀行機構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趨勢圖…...55

圖 4.5　臺灣之信用卡持卡人數…….. ……..……..56

圖 4.6　臺灣之信用卡持卡人平均持卡張數…….……56

圖 4.7　新加坡銀行機構之車貸與其他消貸及信用卡循環信用趨勢圖…57

圖 4.8　日本貸金業者之消費者無擔保貸款餘額…….……58

圖 4.9　日本多重債務情況變化圖…….……..59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第一章　緒論

第 1.1 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1.1 研究動機

信用卡是從西方傳入亞洲地區的成功金融商品之一，也是國際通用的支付工具，民眾帶著信用卡出門，可節省攜帶現金的麻煩，還可以享有發卡機構所提供的各項優惠與服務，因此，信用卡從 1970 年代在臺灣發展後，目前已成為臺灣常見且普遍的支付工具。近 10 多年以來臺灣信用卡刷卡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國人對於使用信用卡具高度信賴度與高度意願。

不過，由於信用卡具有延遲繳款及預借現金的功能，換言之，信用卡有「擴張信用」的功能，加上信用卡市場的競爭激烈，2005 年臺灣發生卡債風暴，政府機關因此強化信用卡監理措施，包括要求發卡機構落實徵授信作業及揭露信用卡業務及財務資訊、訂定「無擔保債務額度與平均月收入倍數 (DBR) 」之管理規範、限制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及限制信用卡行銷作法等。另外，由於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的循環信用利率常接近民法第 205 條規範的利率上限 20%，爰有多位立法委員提出法律修正案，建議調降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至 10.5%、12%、13.5%或 15%不等，經立法院三讀審查通過，總統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銀行法第 47 條之 1，將信用卡利率上限調降為 15%。

除臺灣對於信用卡管理規範歷年來不斷更新外，鄰近國家如新加坡也陸續推動相關改革措施，包括 2013 年 11 月 29 日發布「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修正辦法」(Banking (Credit Card and Charge Card) (Amendment) Regulations) ，強化信用卡發卡面之管理、建立無擔保貸款餘額與所得倍數規範、規範高齡年者的持卡限制等。另外日本則是 2006 年 12 月修正「貸金業法」及「出資法」等法律，將貸款利率超過20%的行為納為刑事罰處對象，以及建立貸款總額度規範。顯見日本、新加坡及臺灣近 10 多年來對於信用卡監理採取更多限制作為，尤其在利率上限及無擔保債務限額方面，均提出新規定。但這樣的措施是否有達成原本的政策目的呢?此等引發本文的研究動機。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為聚焦研究範圍，本研究限縮研究國家，從鄰近國家-日本、新加坡出發，除考量其信用卡發展是 1960 或 1970 年開始，時間與臺灣接近外，該二國家的消費金融市場發達，且金融監理政策亦常做為臺灣參考對象之一。爰以信用卡監理之角度，分析臺灣、日本及新加坡三個國家的信用卡發展情況，以及近 10 多年來日本及新加坡與臺灣的信用卡監理規範之相同及相異之處，並對臺灣的監理作法提出建議。

1.1.2 研究目的

雖然信用卡在全球各地已運作數 10 年，在臺灣亦屬成熟及普遍的支付工具，但近 10 年來金融主管機關對於信用卡的管理規範，包括發卡審核、信用卡額度、循環信用利率上限及資訊揭露等方面均有新規定持續更迭出新，但是這些新措施對於市場所造成的影響為何？此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故本論文研究蒐集近 10 多年來臺灣、日本、新加坡對於信用卡業務的管理規範，又為使研究內容更聚焦，爰從防止消費者過度負債的相關監理措施進行比較，並就監理措施對該國消費金融市場之影響作分析，最後提出評論，以及對臺灣信用卡管理規範提出修正或新增的政策建議。

本文之研究內容如下：

1. 蒐集及說明臺灣、日本、新加坡的信用卡發展沿革，並介紹這三個國家的信用卡市場現況。
2. 蒐集及分析臺灣、日本、新加坡對於信用卡業務的管理規範，並針對近 10 多年來，臺灣與日本、新加坡在信用卡管理規範上，有何相同及相異之處，提出說明。另外就防止消費者過度負債所採行的相關作為，及對該國消費金融市場的影響作進一步探討。
3. 綜合研析及比較臺灣、日本、新加坡管理規範後，提出研究結論，並對於臺灣信用卡管理規範提出具體建議。

第 1.2 節　研究架構及方法

DOI:10.6814/NCCU202001444

1.2.1 研究架構

本論文先從國內外文獻蒐集著手，之後回顧臺灣、日本及新加坡的信用卡發展沿革，以及分析這三個國家的近 10 多年來信用卡發卡量、簽帳金額、循環信用餘額、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之比率等信用卡市場變化情形，期使讀者能知悉這三個國家的信用卡發展背景及市場現況。接著說明臺灣與日本、新加坡的信用卡管理規範，及進行比較與研析，最後提出結論及建議。本研究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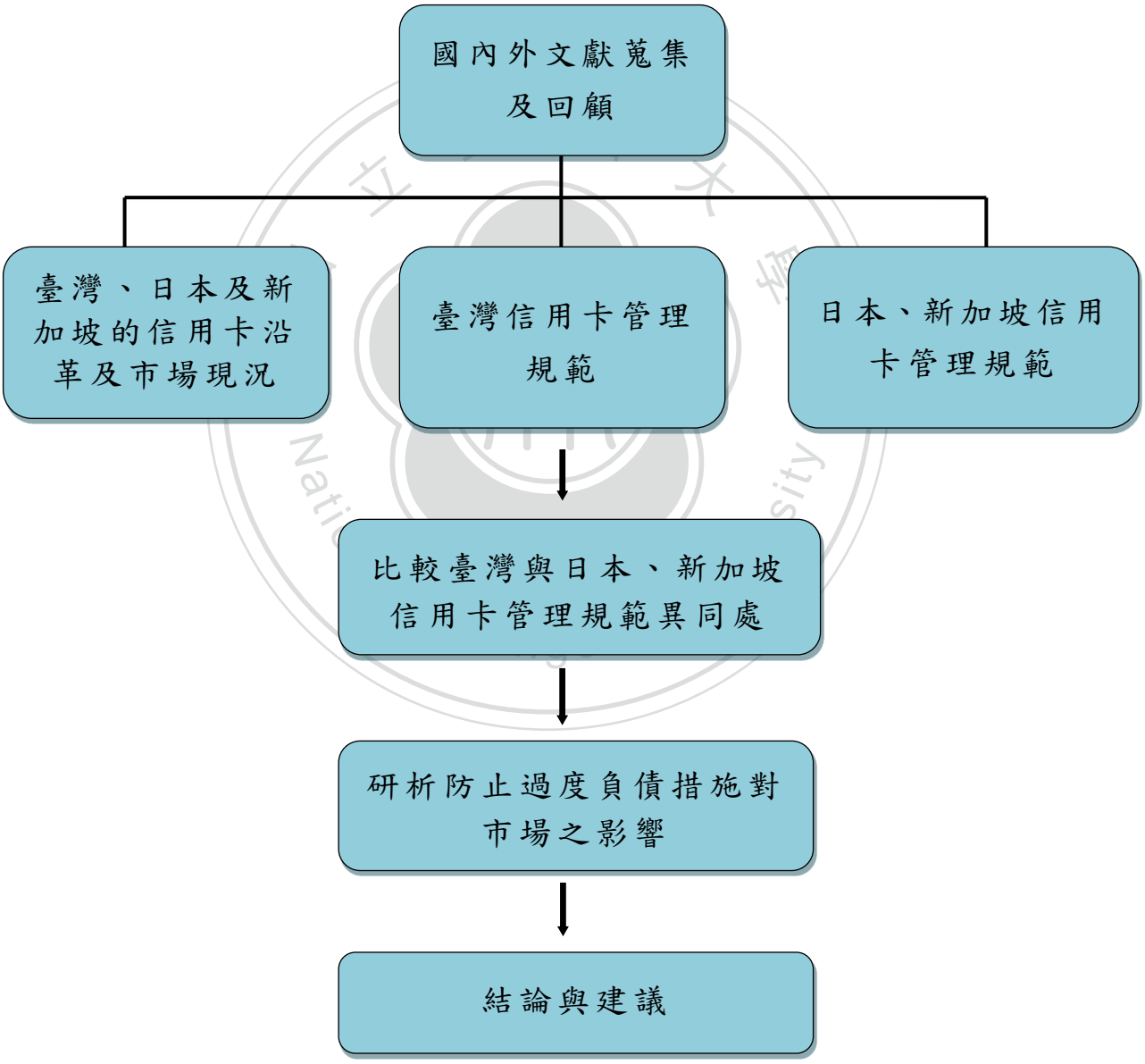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1.1 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DOI:10.6814/NCCU202001444

1.2.2 研究方法

為獲嚴謹之研究結果，本研究採用文獻資料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及比較分析法進行探討，茲將各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1.文獻資料分析法

文獻資料分析法是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 (葉至誠，葉立誠，2011)。 因此，針對信用卡制度及理論，蒐集日本、新加坡及臺灣主管機關有關信用卡法規規定、他人的專書及論著當作研究基礎。又因信用卡是全球流通的金融商品，爰藉由蒐集國內外有關信用卡之相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政府機關出版品，加以閱讀、整合及分析，以作為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之依據。

2.次級資料分析法

目前臺灣政府機關均定期公布信用卡業務機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發卡量、簽帳金額、循環信用金額、逾期放款比率等數值，另臺灣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亦定期彙整公布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對於各項費用的收費金額及循環信用的利率資料，此些資料將作為本研究之基礎資料，將整合上開資料，以研析臺灣、日本、新加坡信用卡規範實施之前後，信用卡市場相關數值之變動情形。

3.比較分析法

20 世紀初德國學者恩斯特拉貝爾 (Ernst Rabel) 提出功能比較法，透過考察各國法律制度，就各國法律中，對於解決相同問題所採取不同的法律規定加以比較 (江濤，2013) 。本研究即透過比較日本、新加坡及臺灣對於信用卡管理法規的內容，整理其相同與相異之處，透過客觀的綜合研析，得出研究發現與結論，並進一步對臺灣的監理作法提出具體建議。

第 1.3 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1.3.1 研究範圍

DOI:10.6814/NCCU202001444

鑑於亞洲國家的文化背景及交易習慣有其相近之處，爰以亞洲國家作為本論文之研究起點。再進一步蒐集資料後發現，近 10 多年來鄰近國家日本、新加坡均陸續推動信用卡相關改革措施，改革內容均致力於防止過度負債，並將監理要求具體落實於法規規定。爰本論文限縮研究範圍為日本、新加坡及臺灣的信用卡管理規範，並從避免落入過度負債的相關措施，包括「信用卡利率上限」、「個人無擔保債務限額」、「風險評估管理及徵信機制」及「行銷及廣告限制」四大管理面向著手，進行日本、新加坡與臺灣信用卡管理規範的比較及研析，並據以提出建議事項，協助政府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1.3.2 研究限制

信用卡是支付工具的一種，與信用卡同為支付工具的轉帳卡，即俗稱之 Debit Card，與信用卡的主要差異在於其係連結銀行帳戶作扣款，爰不具有循環信用功能，亦無法預借現金，而僅能從銀行帳戶扣繳消費帳款，因此當銀行帳戶餘額低於消費帳款時，交易將無法完成。另外，在臺灣已發行超過 1 兆 3,260 萬張的電子票證[1]，係將款項預先儲存於卡片後，方可進行消費的支付工具。雖然信用卡、轉帳卡及電子票證均是國內常見的支付工具，惟本研究僅就信用卡管理規範進行研究，至於信用卡以外支付工具的管理規範則不在本次研究範圍內。

信用卡制度係架構於持卡人、特約商店、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及清算機構多方當事人間，其法律關係複雜，過去已有深入探討信用卡當事人法律關係的相關文獻，由於本研究係研究主管機關之監理規範，爰未就信用卡特性、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加以探究。又為更聚焦研究範圍，使本研究更具深度，本研究只限於信用卡發卡業務，至於特約商店之簽訂及款項代理收付等有關之信用卡收單業務，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1] 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9.7.2「109 年 5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新聞稿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第二章　亞洲國家之信用卡沿革及發展

信用卡起源 1951 年大來卡 (Diners Card) 在美國問世，提供持卡人在商店消費時以卡片結帳，毋需付現金，並由大來卡公司替持卡人墊錢予商店，每月大卡公司再向持卡人收費，奠定現代信用卡的雛型[2]。經過約 10 年，日本在 1961 年創造自有品牌 (JCB) ，銀行體系開始展開信用卡業務；新加坡和臺灣的信用卡業務則於 1970 年代開始。

依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以下簡稱聯卡中心) 的統計[3]，在 2014 年臺灣平均每一成年人約有 2.3 張信用卡，平均每張卡一年刷卡新臺幣$55,319 元；新加坡平均每一成年人有 2.5 張信用卡，與臺灣相當，平均每張卡片年刷卡金額為 3,214 美元，約臺灣的 1.8 倍。而日本平均每一成年人有 4.2 張信用卡，較臺灣及新加坡高出許多，但每張信用卡的平均年簽帳金額為 1,280 美元，僅約臺灣的 7 成，更僅約新加坡的 4 成。

以下分別從臺灣、日本、新加坡三個國家的信用卡沿革與發展，以及歷年來信用卡市場的業務量，做進一步的說明。

第 2.1 節　臺灣信用卡之沿革及發展

臺灣中央銀行 2019 年 5 月出版之第 13 期金融穩定報告提到，臺灣在消費支出方面，國人最常使用的卡式支付工具，第一為信用卡，其次為金融卡，第三是儲值卡片。2018 年合計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3.8 兆元，約占民間消費支出新臺幣 9.5 兆元之 39.95%[4]。從圖 2.1 可知，卡式消費金額中，信用卡占比超過 7 成，可以說信用卡是臺灣人在消費時最愛用也最常用的支付工具。

[2] 詳聯卡中心網站之支付卡發展(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KnowledgeSharing/PaymentCardKnowledge/paymentHistory)

[3] 詳聯卡中心網站 2015.10.7 登載之 2014 年台灣與鄰國五大國家市場信用卡發卡業務統計 (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KnowledgeSharing/PaymentCardKnowledge/share?WCM_PI=1&WCM_Page.44b96b27-bea7-4647-9a38-ba87ff626048=2&WCM_PageSize.44b96b27-bea7-4647-9a38-ba87ff626048=10)

[4] 摘自中央銀行 2019 年 5 月出版之「第 13 期金融穩定報告」第 87 頁

DOI:10.6814/NCCU20200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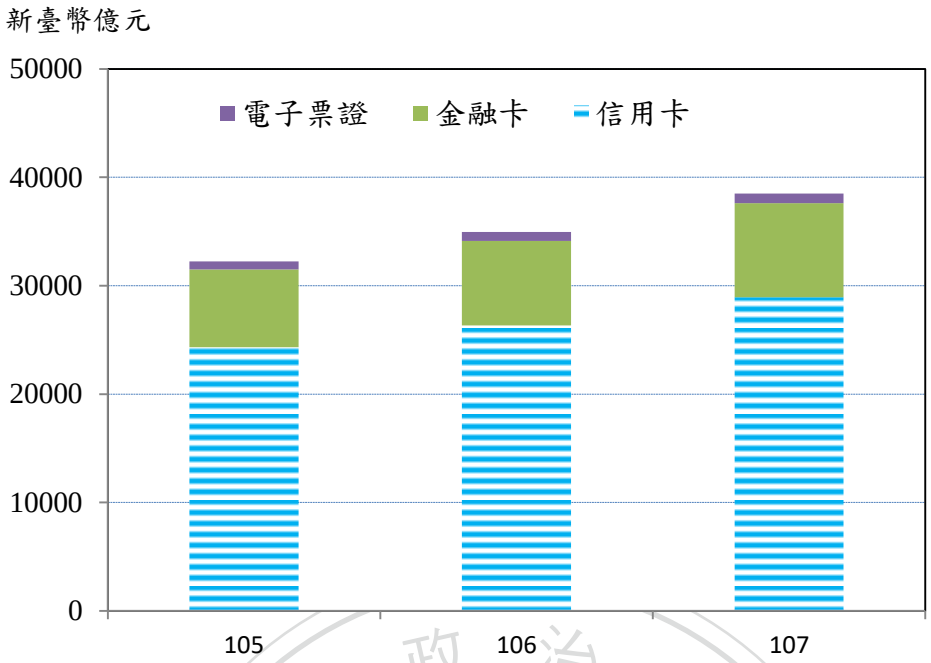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019 年第 13 期金融穩定報告 P87 之圖 3-63

圖 2.1 臺灣支付工具消費概況

2.1.1 臺灣信用卡之起源及發展

臺灣信用卡起源於 1960 年間，當時外國人可以持信用卡在臺灣商店刷卡消費，此即臺灣信用卡收單業務的開始[6]。之後隨著經濟環境變遷，中國信託投資公司於 1974 年發行臺灣第一張簽帳卡[7]，惟此時相關規範尚闕如，直到 1981 年財政部發布「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8]，規定國內發行聯合簽帳卡機構必須加入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為會員，1983 年財團法人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成立，隔年臺灣的銀行正式發行聯合簽帳卡[9]，當時的簽帳卡僅能刷卡消費，不具循環信用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1988 年財政部修正「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開放簽帳卡的循環信用功能，隔年起國際信用卡品牌包括 VISA、MasterCard、Diners、American

[6] 詳金管會網站之金融史料陳列室之金融業務發展史 (https://history.fsc.gov.tw / History?Type=% E9%8A%80% E8%A1%8C%E5%B1%80)

[7] 中國信託投資公司於 1992 年改制更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詳中國信託網站之關於中國信託之創新業務事蹟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record/ctbc_innovation.html)

[8] 1981 年 10 月 29 日財政部（70）台財融第 23075 號函訂頒

[9] 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之中心簡介 (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AboutNCCC/About_A)

DOI:10.6814/NCCU202001444

Express 及 JCB 等陸續在臺發行，臺灣信用卡業務迅速開展。1992 年政府增訂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確立辦理信用卡業務之許可管理法據，隔年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之授權訂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自此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的法律依據及管理規範更為清楚明確。以下將 1992 年以後臺灣信用卡業務發展的重要事紀，臚列如下：

表 2.1　1992 年以後臺灣信用卡業務發展重要事紀

年度	重　　要　　事　　紀
1994	金融機構開辦信用卡預借現金業務
2005	爆發信用卡、現金卡卡債風暴
2009	開放大陸銀聯卡在臺灣刷卡消費(即銀聯卡收單業務)
2015	修正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
2016	開放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國際行動支付業務 (即 Apple Pay、Samsung Pay、Android Pay)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之中心簡介

2.1.2 臺灣信用卡之市場現況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臺灣有 33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計 4,802 萬張[10]。以流通卡數來看市占率，前八大都是銀行，且市占率已達 74%，分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其餘 25 家金融機構之市占率約 26%，顯示大型金融機構在競爭上具有規模經濟優勢。另外，33 家發卡機構中，僅有 2 家不是銀行，且這 2 家的市占率偏低，樂天信用卡公司為 1.2%，美國運通公司為 0.4%，顯示臺灣的信用卡市場仍掌握在銀行手上，推測與銀行擁有大量存放款客戶及許多營業據點，且銀行與商店間亦多有收單合作關係所致。

[10] 詳 2020 年 4 月 7 日金管會銀行局網站之 109 年 2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新聞稿之附件 5 「109 年 2 月信用卡重要資訊揭露」

DOI:10.6814/NCCU202001444

表 2.2　臺灣信用卡發卡量統計表

年度	萬張	年成長率
2006	407.6	
2007	393.3	-3.50%
2008	427.6	8.71%
2009	317.4	-25.77%
2010	384.9	21.29%
2011	659.3	71.30%
2012	472.5	-28.34%
2013	664.5	40.63%
2014	531.4	-20.02%
2015	503.4	-5.27%
2016	662.1	31.52%
2017	566.6	-14.42%
2018	596.7	5.30%
2019	784.3	31.45%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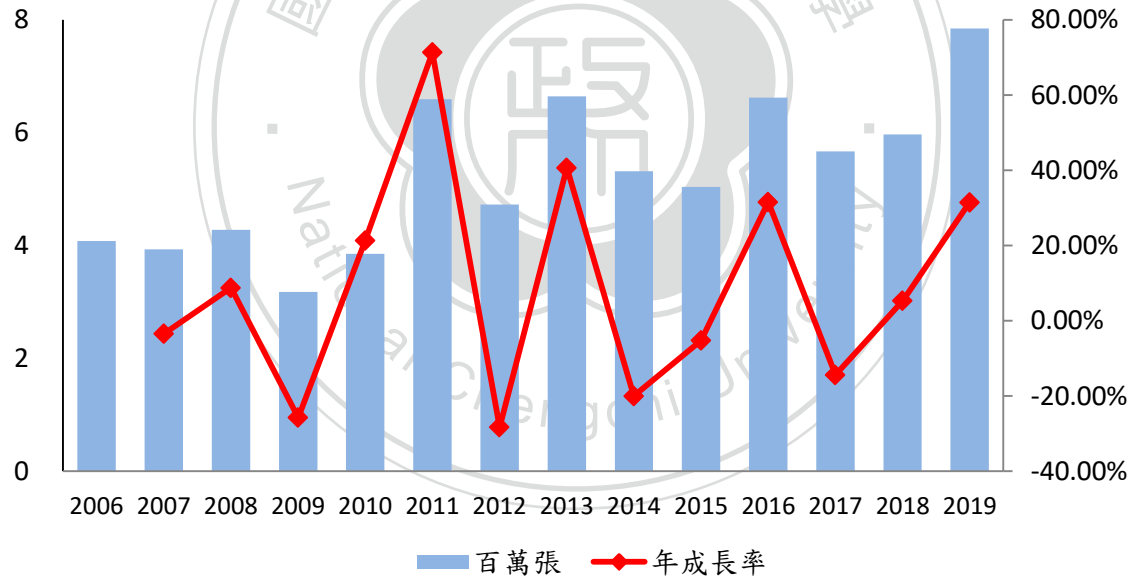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2

圖 2.2　臺灣信用卡發卡統計圖

在信用卡發卡方面，從表 2.2 來看，2006 年到 2018 年間來臺灣每年的發卡量多在 400 萬張至 600 萬張間，惟發卡量並非每年成長，2009 年、2012 年及 2014 年的負成長率均超過二成，推測 2009 年係受金融海嘯影響，而 2012 年及 2014 年則係前一年度發卡量大增超過 650 萬張，而隔年恢復為一般發卡

DOI:10.6814/NCCU202001444

量，爰係比較基期之發卡數較高所致。

再從信用卡交易金額來看，2018 年度簽帳金額為新臺幣 2 兆 8,836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為新臺幣 1,139 億元，逾期 3 個月以上帳款占應收帳款餘額（含催收款）之比率平均為 0.21%。再從信用卡歷年簽帳金額來看，臺灣信用卡簽帳金額呈現成長趨勢，自 2004 突破 1.2 兆元後，歷經 10 年後，於 2014 年突破 2 兆元，2018 年更達到 2.88 兆元，近 10 年每年平均以 10%速度成長。由於每年簽帳金額的成長速度高於臺灣國內生產毛額 (以下稱GDP) 及民間消費的成長率，因此簽帳金額占GDP之比率從2008年之10.6%提高至2018年之16.21%，同樣地，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的比率從 2008 年之 19.2%提高至 2018 年之 30.21%。

表 2.3　臺灣信用卡業務統計表　(單位：千張，新臺幣 10 億元)

年度	信用卡業務統計			經濟指標		比率	
	流通卡數	簽帳金額	循環信用餘額	民間消費	國內生產毛額 GDP	簽帳額占民間消費比率	簽帳額占 GDP 比率
	A	B	C	D	E	B/D	B/E
1998	10,640	491	124	5,116	9,381	9.60%	5.23%
1999	13,575	597	152	5,394	9,815	11.08%	6.09%
2000	18,276	719	205	5,706	10,351	12.61%	6.95%
2001	24,135	771	259	5,756	10,158	13.41%	7.60%
2002	31,591	873	316	5,953	10,680	14.67%	8.18%
2003	37,850	998	399	6,100	10,965	16.37%	9.11%
2004	44,182	1,254	457	6,490	11,649	19.33%	10.77%
2005	45,494	1,420	494	6,784	12,092	20.95%	11.75%
2006	38,324	1,380	350	6,947	12,640	19.87%	10.92%
2007	36,437	1,413	284	7,197	13,407	19.64%	10.54%
2008	33,950	1,394	253	7,260	13,150	19.20%	10.60%
2009	30,567	1,365	208	7,175	12,961	19.03%	10.53%
2010	30,706	1,538	180	7,497	14,119	20.53%	10.90%
2011	32,855	1,669	141	7,798	14,312	21.40%	11.66%
2012	34,076	1,762	131	8,035	14,686	21.94%	12.00%
2013	35,946	1,913	118	8,248	15,230	23.20%	12.56%

DOI:10.6814/NCCU202001444

2014	37,389	2,068	112	8,588	16,111	24.08%	12.84%
2015	38,518	2,231	107	8,755	16,770	25.49%	13.31%
2016	40,702	2,422	109	9,034	17,176	26.81%	14.10%
2017	41,730	2,623	111	9,265	17,501	28.31%	14.99%
2018	44,031	2,883	113	9,543	17,793	30.21%	16.21%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統計資料

2005 年是臺灣信用卡業務發展的重要分水嶺，當年度以前臺灣信用卡的發卡量、簽帳金額及循環信用餘額均逐年成長，而 2005 年 11 月底循環信用餘額為 4,953 億元，來到歷史最高峰，其占簽帳金額之比率高達 34.8%，同時還不出信用卡債務的情況卻越趨嚴重，終而爆發信用卡及現金卡(以下稱雙卡)卡債風暴。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10 日新聞稿內容，迄 2006 年 2 月底雙卡逾放金額 284 億元，逾放比率約 3%；逾期總歸戶人數 52 萬人，平均每人逾期金額 30 萬元[11]。臺灣的信用卡業務也受到卡債衝擊而呈現負成長，流通卡數從 2005 年的 4,549 萬張，隔年降為 3,832 萬張，一年間減少 700 多萬張。卡債事件後，政府針對信用卡強化相關規範，爰發卡量仍持續下降，在 2009 年來到最低點 3,056 萬張後，2010 年發卡量略為增加，從 2011 年起發卡量每年以 3%至 7%的幅度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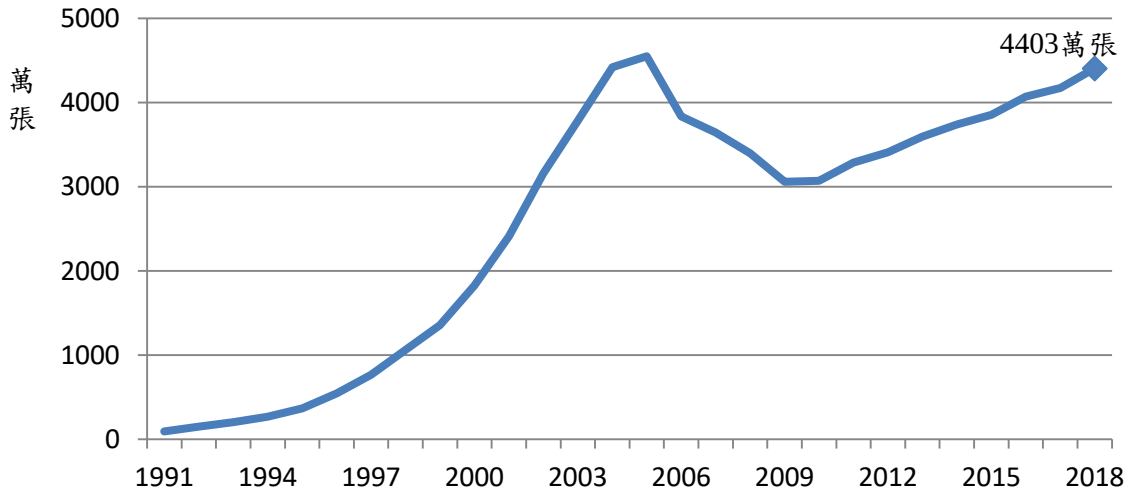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3

圖 2.3　臺灣信用卡流通卡數趨勢圖

[11] 詳 2006 年 4 月 10 日金管會銀行局網站之卡債問題說明新聞稿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在交易金額方面，簽帳金額並未因卡債風暴的影響而大幅下降，僅於 2008 年及 2009 年間略為降低。不過在循環信用方面，政府在卡債風暴後，對於信用卡及個人消費性貸款採行「信用額度與平均月收入 22 倍數 (Debt Burden Ratio 22 Times，簡稱 DBR22) 」管理規範[12]，且明定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並提出逾期帳款分級監理措施[13]，因此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已自 2005 年 12 月之 4,947 億元降至 2018 年 12 月之 1,139 億元，逾期 3 個月以上帳款占應收帳款餘額(含催收款)之比率也從 2006 年 5 月之 3.33%高峰降為 2018 年底之 0.21%。2018 年循環信用金額占簽帳金額的比率為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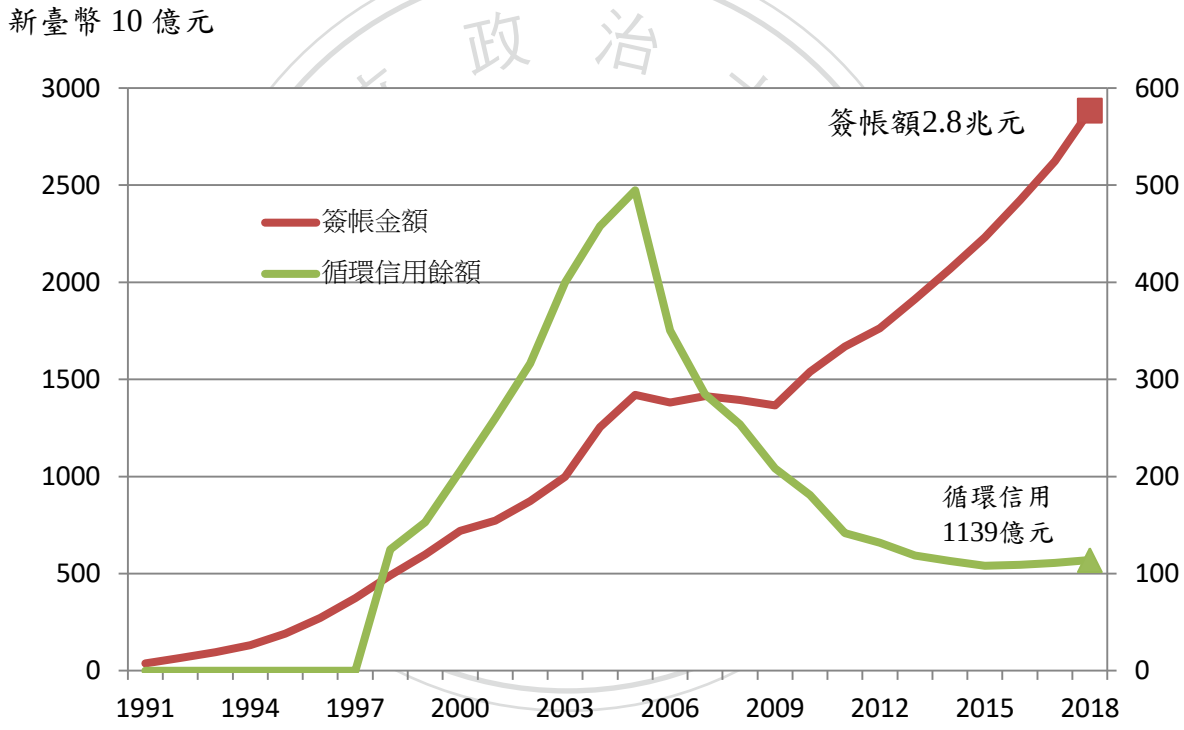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3

圖 2.4　臺灣信用卡簽帳金額及循環信用餘額趨勢圖

第 2.2 節　日本信用卡之沿革及發展

[12] 詳本文第三章第 3.1.2 節之 2006 年卡債風暴之處理措施內容

[13] 同註 12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信用卡在日本是最暢銷的消費支付工具之一，在 2015 年日本信用卡年交易金額已達 49 兆日圓，且平均每人擁有 2.5 張信用卡，和過去 10 年相較，信用卡的交易金額已經成長超過 2 倍[14]。

2.2.1 日本信用卡之起源及發展

1960 年底，日本交通公社 (JTB) 及富士銀行 (Fuji Bank) 出資成立日本“Diners Club”發行“DIN Card”，是日本首開之 T& E 卡。隔 (1961) 年初，三和、大和、三井、協和及太陽神戶等銀行出資籌組“Japan Credit Bureau”，即現在的 JCB 公司，開始發行各類型的 JCB 信用卡，為銀行體系信用卡之開端[15]。

林育廷 (1999：31) 將日本信用卡的發展分成四個重要變革階段[16]。第一是 1982 年日本修正銀行法，將原先歸屬銀行周邊業務的信用卡業務，改成銀行附帶業務，此後銀行可以直接辦理信用卡業務，而無需以成立信用卡子公司方式經營信用卡業務。第二是 1987 年日本信用販賣業者與 VISA 締結合約[17]，進行業務往來，此打破 VISA 與 MasterCard 信用卡組織一向不與銀行體系以外之機構合作的原則。第三為 1989 年信用卡系統會社同時與 VISA 及 MasterCard 合作，並發行處於互相競爭的二種信用卡品牌，展開信用卡二元化。第四是 1990 年銀行體系發行的信用卡開始有循環信用的功能，將銀行體系信用卡帶入另一個里程碑。

目前日本信用卡發卡機構可分為三大系統，包括銀行機構 (如三井住友銀行)、信用販賣機構 (如三菱日聯日本信販股份有限公司）[18] 及流通機構 (如郵

[14] 引述自日本消費者信用卡協會 (Japan Consumer Credit Association, JCA) 網站之日本信用卡情況 (https://www.j-credit.or.jp/en/reports/)

[15] 林慧敏 (1994)，《美、日塑膠貨幣之發展與消費者保護》，金管會銀行局人員出國報告書，頁 30-31。

[16] 林育廷 (1999)，《信用卡當事人法律關係與風險管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2-23。

[17] 信用販賣業係指在消費者購買商品或勞務時，提供延至一定期間後付款的業者，其可辦理分期付款及循環信用業務。VISA 係信用卡品牌之一，VISA 公司 建立 VISA 品牌及其使用規範、交易分潤原則、爭議帳款處理原則、發卡及收單糾紛處理機制等事項的國際信用卡組織之一。目前國際知名之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JCB、American Express 及中國銀聯卡。

[18] 日文名為三菱 UFJ ニコス株式会社／みつびしユーエフジェイニコス，英語名為 Mitsubishi UFJ NICOS Co., Ltd.

DOI:10.6814/NCCU202001444

購業、百貨公司)。在發行信用卡業務的主管機關方面，銀行機構是金融廳，信用販售業是經濟產業省。

2.2.2 日本信用卡市場現況

日本的信用卡發卡量是逐年增加。依據日本消費者信用協會之統計，2007年信用卡發卡量達到2億5,279萬張，2018年增加至2億7,827萬張，12年以來發卡量成長僅一成，而12年間個別年度的發卡成長率，介於負成長4%至正成長5%之間，每年的增減幅度不大。

以2007年與2018年的發卡量來做比較，日本係成長10%，新加坡係成長45%，而臺灣在2005年卡債風暴後，連續4年流通卡數係負成長，因此2007年發卡數為負成長的，但從2009年起流通卡數每年快速成長，到2018年已成長49%，成長幅度亦較日本大。

表2.4 日本信用卡發卡量統計表

年度	發卡量(單位：百萬張)	年成長率
2007	252.79	2.60%
2008	264.79	4.75%
2009	272.61	2.95%
2010	274.05	0.53%
2011	270.68	-1.23%
2012	260.27	-3.85%
2013	259.79	-0.18%
2014	267.22	2.86%
2015	258.90	-3.11%
2016	266.00	2.74%
2017	272.01	2.26%
2018	278.27	2.30%

資料來源：日本消費者信用卡協會(Japan Consumer Credit Association, JCA)[19]

[19] 統計資料下載處:https://www.j-credit.or.jp/information/statistics/index.html 之3.（一社）日本クレジット協会の調査結果に基づく統計之（1）クレジットカード発行枚数調査。\

DOI:10.6814/NCCU20200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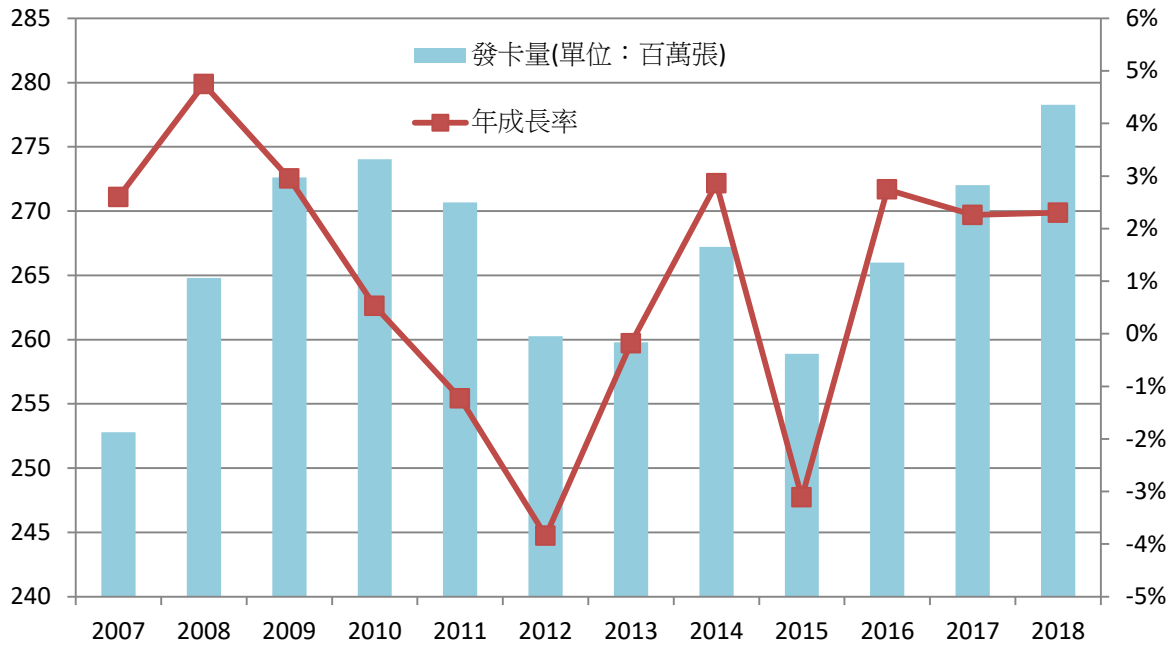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4

圖 2.5　日本信用卡發卡量趨勢圖

以最近年度信用卡交易金額來看，2018 年整年度簽帳金額為日幣 66.68 兆元，循環信用餘額為日幣 12.4 兆元，循環信用餘額占簽帳金額之比率為 18.6%。再從歷年來信用卡簽帳金額來看，從 2006 年至 2018 年簽帳金額逐年成長，且 2017 年的簽帳金額已經是 2006 年的二倍，而 2018 年簽帳額年成長率為 14.21%，創歷年來新高。另外每年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的比率也是逐年成長，從 2006 年之 9.65%提高至 2018 年之 21.82%，但與臺灣相較，臺灣在 2012 年就達到 21.94%，2018 年臺灣為 30.21%，相對而言，日本的信用卡市場仍有更大成長空間。

依據查修傑之報導，日本人喜歡用現金的原因包括高齡人口、低犯罪率、低利率、低門檻的遺產稅、商家不想負擔信用卡手續費等，但更重要的是日本人的文化與風俗習慣所導致，因為鈔幣之看得見且摸得著對於日本人有種無可取代的安全感[20]。專欄作家劉黎兒也曾撰文表示日本人是超級現金主義者[21]，此

[20] 查修傑 2019.1.31 鏡 Mirror Media 網站報導「【現金為王】寧可不方便 日本人為何就是愛現金？」，取自：https://www-mirrormedia- mg.cdn. ampproject.org

DOI:10.6814/NCCU202001444

與日本人重視個人消費資料的隱密性、需要清楚知悉自己花錢的經濟感覺、對於網路刷卡安全性有所疑慮有關以外，亦源於日本人對於使用現金才安心且具信賴感的古老習慣。

不過，觀察日本人刷卡消費後未立即繳清款項，而使用循環信用的狀況，以 2006 年至 2018 年間循環信用金額占簽帳金額的比率介於 16%~19%，換言之，100 元的刷卡消費約有 16 元~19 元遞延到以後繳款，而延後繳付金額需支付高利息。但這個情形從 2006 年迄今變化不大。

表 2.5 日本信用卡交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10 億日圓）

年度	交易金額			經濟指標		比率	
	簽帳金額	簽帳金額年成長率	循環信用餘額	民間消費支出	GDP	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比率	簽帳金額占 GDP 比率
2006	28,357		4,733	294,598	529,033	9.63%	5.36%
2007	30,773	8.52%	5,342	296,842	530,922	10.37%	5.80%
2008	33,473	8.77%	5,451	291,417	509,482	11.49%	6.57%
2009	33,489	0.05%	5,647	286,926	491,957	11.67%	6.81%
2010	35,980	7.44%	5,857	287,740	499,428	12.50%	7.20%
2011	37,768	4.97%	6,227	288,641	494,042	13.08%	7.64%
2012	40,686	7.73%	6,582	290,835	494,369	13.99%	8.23%
2013	41,791	2.72%	7,987	299,818	507,255	13.94%	8.24%
2014	46,266	10.71%	8,579	298,462	518,235	15.50%	8.93%
2015	49,834	7.71%	9,280	300,391	532,983	16.59%	9.35%
2016	53,926	8.21%	10,022	299,107	536,802	18.03%	10.05%
2017	58,371	8.24%	11,038	303,231	547,495	19.25%	10.66%
2018	66,687	14.25%	12,409	305,563	550,368	21.82%	12.12%

資料來源：日本 JCA 網站及日本內閣府統計資料[22]

[21] 劉黎兒於 2017.10.25 於日經中文網 NIKKEI—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報導「為什麼日本人排隊也想付現金」，取自 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tearoom/27567-2017-10-25-05-02-51.html?start=1

[22] 信用卡交易金額資料下載處 ::https://www.j-credit.or.jp/information/statistics/index.html#shopping (資料)日本のクレジット統計，詳 2018 年(平成 30 年)版之頁 6 信用卡統計表，經濟指標資料下載處: https://www.esri.cao.go.jp/jp/sna/data/data_list/sokuhou/files/2019/qe192_2/gdemenuja.html

DOI:10.6814/NCCU20200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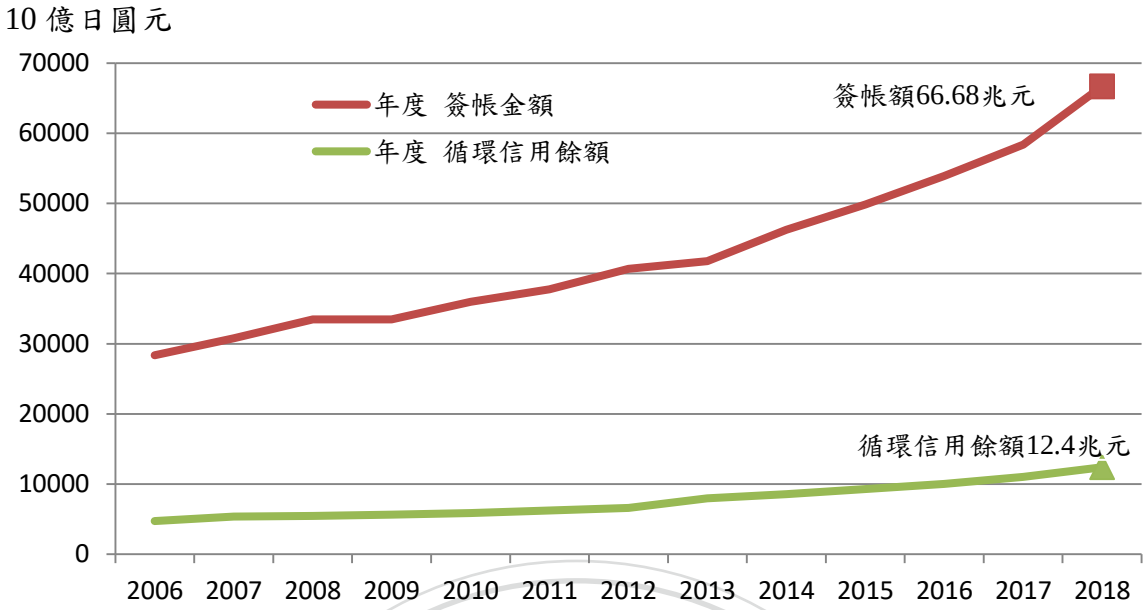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5

圖 2.6　日本信用卡交易金額趨勢圖

第 2.3 節　新加坡信用卡之沿革及發展

2.3.1 新加坡信用卡之起源及發展

信用卡起源於 1970 年代早期，由美國銀行及渣打銀行開始辦理。由於新加坡政府早期對信用卡之管理極為嚴格，且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國內轉帳卡業務，1985 年 1 月新加坡五大銀行聯合成立“NETS 公司”（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Singapore) Pte Ltd），NETS 公司建立銷售點電子資金移轉系統（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t Point-of-Sale, EFTPOS），讓銀行間可即時連線完成轉帳交易服務，1986 年 EFTPOS 系統開始運作後，銀行開始發行國內轉帳卡。因此在 1988 年以前，信用卡的發展極為緩慢，全國發卡量不超過 30 萬張。直至 1988 年，花旗銀行、新加坡發展銀行（DBS）及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 UOB）加入信用卡市場後，信用卡業務始蓬勃發展。

依據 Statista 公司之統計，2017 年新加坡支付卡片的市占率，第一名是 NETs(37%)，第二及第三名分別為 Visa(32%)、MasterCard(24%)[24]。

[24] 詳 Statista 公司之”Market share of the leading payment card schemes in Singapore in 2017”

DOI:10.6814/NCCU202001444

2.3.2 新加坡信用卡市場現況

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布之統計數據顯示[25]，1998 年信用卡的發卡量僅為 205 萬張，之後的 14 年期間，發卡量每年快速成長，至 2012 年已來到 935 萬張。但從 2013 年起，成長變緩，至 2015 年發卡數計 971 萬張，是歷年來發卡量的高峰期，之後發卡量逐年遞減。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發卡量均為負成長，推測與新加坡政府實施個人無擔保貸款總餘額與月收入倍數限制有關。該倍數限制係從 2015 年 6 月的 24 倍每兩年調降，2017 年 6 月降為 18 倍，至 2019 年 6 月降為最終的 12 倍，由於核發卡片的標準已趨嚴格，其效果提前反應於發卡量上，尤其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實施最終 12 倍數規範之前，2018 年的發卡量較上年度縮減 10%。

表 2.6 新加坡信用卡發卡量統計表

年度	發卡量(合計)百萬張	年成長率
1998	2.05	10%
1999	2.23	9%
2000	2.46	10%
2001	2.82	14%
2002	3.22	15%
2003	3.49	8%
2004	3.93	13%
2005	4.44	13%
2006	5.09	15%
2007	5.65	11%
2008	6.28	11%
2009	6.70	7%
2010	7.52	12%
2011	8.34	11%
2012	9.35	12%
2013	9.56	2%
2014	9.71	2%
2015	9.54	-2%
2016	9.26	-3%
2017	9.12	-2%
2018	8.21	-10%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布之統計資料

[25] 資料來源：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

DOI:10.6814/NCCU20200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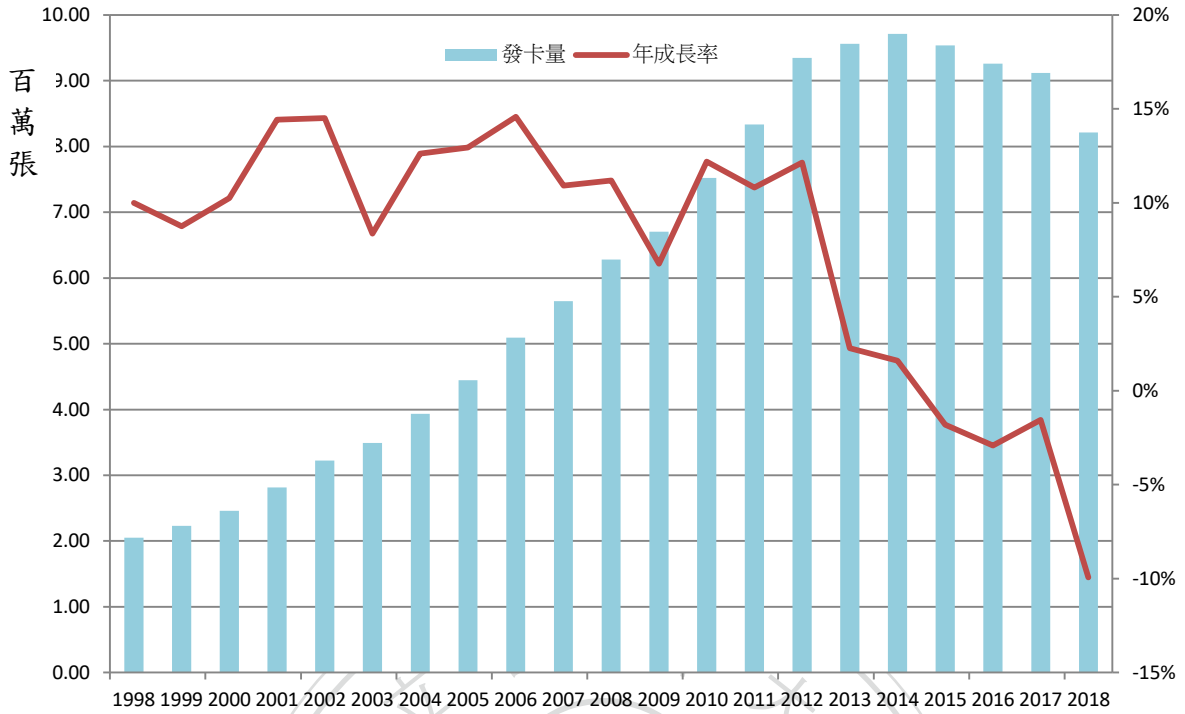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6

圖 2.7　新加坡信用卡發卡量趨勢圖

信用卡交易金額方面，2018 年整年度簽帳金額為新加坡幣 (以下稱新幣) 596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為新幣 54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占簽帳金額之比率為 9%。再從歷年來信用卡簽帳金額來看，1998 年簽帳金額僅 76 億元，之後逐年成長，2000 年突破 100 億元，2010 年突破 300 億元，2018 年來到 596 億元，20 年間信用卡簽帳金額成長 6.8 倍。另外每年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26]的比率也是逐年成長，從 1998 年之 14%提高至 2018 年之 35%，高於 2018 年臺灣的 30.21%。

雖然 2015 年之後信用卡發卡量逐年遞減，但信用卡消費量卻仍繼續增加，顯見新加坡人對於信用卡的使用越來越多，此與近年來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政策 (E-payments) 息息相關。[27]

[26] 詳新加坡統計局（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網站之統計，網址為：https://www.singstat.gov.sg/find-data/search-by-theme/economy/national-accounts/latest-data

[27] MAS 網站有關 E-payments 政策介紹，網址詳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 /e-payments

DOI:10.6814/NCCU202001444

觀察新加坡人刷卡消費後未立即繳清款項，而使用循環信用的狀況，循環信用金額占簽帳金額的比率在 2003 年達到 20%高峰，之後逐年下降，至 2018 年已降為 9.22%，爰新加坡人刷卡消費後動用循環信用的情形已減少許多。

表 2.7 新加坡信用卡交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新幣）

年度	交易金額			經濟指標		比率	
	簽帳金額	簽帳額成長率	循環信用餘額	民間消費	GDP	簽帳額占民間消費比率	簽帳額占 GDP 比率
1998	7,689	-	1,113	56,604	143,474	14%	5.36%
1999	8,941	16.29%	1,370	61,279	146,252	15%	6.11%
2000	10,536	17.83%	1,712	69,325	165,632	15%	6.36%
2001	11,037	4.76%	2,076	74,401	160,885	15%	6.86%
2002	11,901	7.83%	2,390.	76,523	165,698	16%	7.18%
2003	12,422	4.38%	2,533	77,463	170,117	16%	7.30%
2004	14,046	13.07%	2,640	81,658	194,433	17%	7.22%
2005	16,073	14.43%	2,842	84,765	212,723	19%	7.56%
2006	18,639	15.97%	2,822	89,990	236,158	21%	7.89%
2007	22,639	21.46%	2,979	100,259	272,697	23%	8.30%
2008	25,662	13.35%	3,378	109,442	273,941	23%	9.37%
2009	26,030	1.43%	3,702	110,424	282,394	24%	9.22%
2010	30,941	18.87%	4,014	118,817	326,980	26%	9.46%
2011	35,230	13.86%	4,537	128,655	351,367	27%	10.03%
2012	38,419	9.05%	4,991	137,573	368,770	28%	10.42%
2013	41,602	8.28%	5,362	143,685	384,870	29%	10.81%
2014	44,582	7.16%	5,500	149,942	398,947	30%	11.17%
2015	47,103	5.66%	5,290	157,343	423,444	30%	11.12%
2016	49,904	5.94%	5,301	160,034	439,411	31%	11.36%
2017	54,275	8.76%	5,224	166,460	467,305	33%	11.61%
2018	59,638	9.88%	5,495	171,646	491,174	35%	12.14%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及金融管理局公布之統計資料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單位:百萬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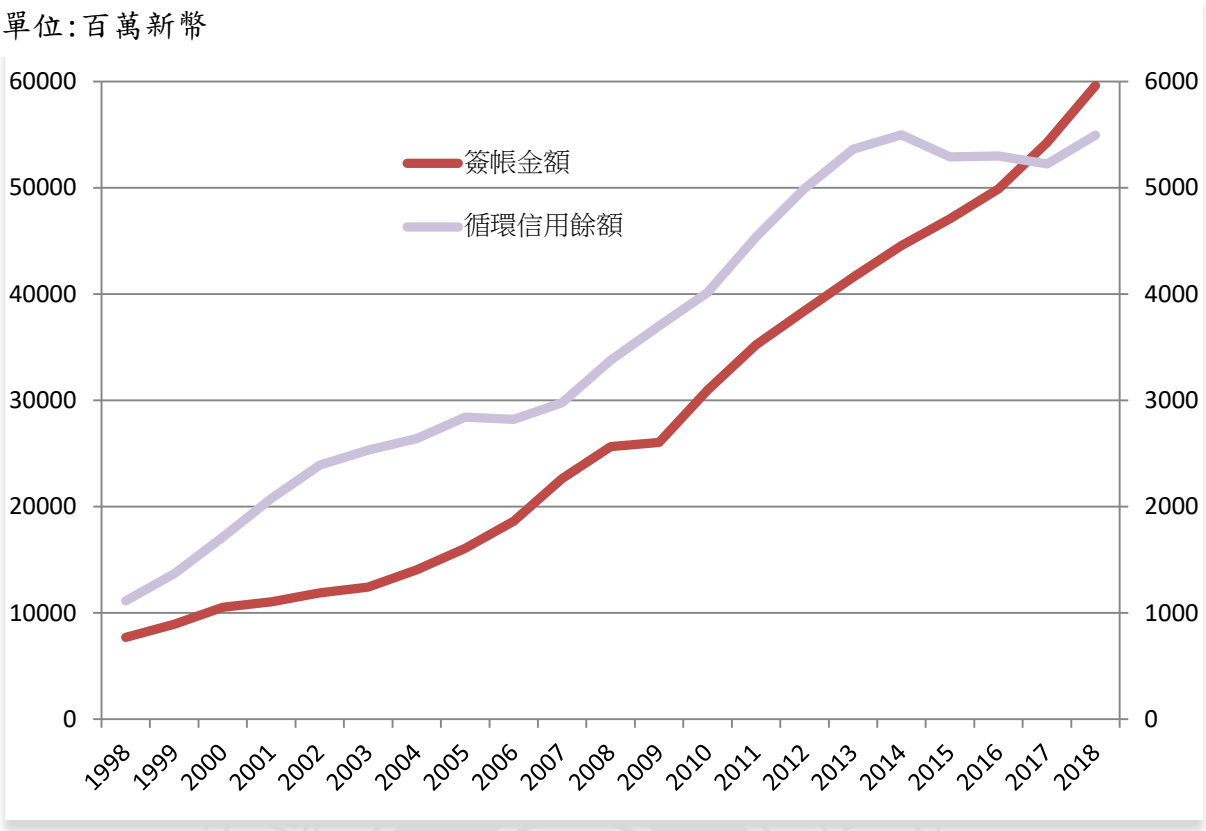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7

圖 2.8　新加坡信用卡交易金額趨勢圖

第 2.4 節　本章小結

綜合臺灣、日本及新加坡的信用卡發展及現況，提出本章小結如下：

一、臺新日之中，日本信用卡發展最早且 15 歲以上人口的平均持有信用卡張數最多，但刷卡金額占民間消費的比率最低

臺新日之中，日本信用卡是最早發展，從 1960 年開始，新加坡與臺灣都是 1970 年代開始。從發卡量來看，臺灣從 2006 年到 2018 年間，每年發卡量在 400 萬張至 600 萬張間，發卡量的年成長率從正 40%到衰退 28%不等，差異很大，2018 年發卡量 596 萬張，約是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 (2054 萬人)[28] 的

[28] 內政部之臺灣人口年齡分配統計資料，資料下載處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DOI:10.6814/NCCU202001444

0.29 倍。新加坡在 1998 年到 2013 年間，每年穩定以約 11%成長，惟 2013 年起發卡量成長趨緩並於 2015 年轉為負成長，2018 年的發卡量為 821 萬張，約是其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 (494 萬人)[29] 的 1.66 倍。日本在 2007 年至 2018 年間，每年發卡量維持在 2.5 億張至 2.8 億張間，歷年來發卡量的成長變化不大，2018 年發卡量 2.78 億張約是全國人口數 (1.1046 億人)[30] 的 2.52 倍。由 2018 年的全年發卡量總數，以及 2018 發卡量占該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的比率可知，臺灣是三個國家中最低的，而日本則是最高，光是 2018 年一年的發卡量已達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的 2.52 倍。

接著從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比率來分析臺新日信用卡使用狀況。從 2018 年的信用卡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的比率觀之，新加坡的 35%最高，其次為臺灣的 25.49%，最後是日本的 21.82%。因此臺新日之中，日本雖是 15 歲以上人口平均持有信用卡張數最多者，但是在信用卡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的比率卻是三個國家中最低的，此與日本人喜歡現金的特性有關。

二、臺新日之中，日本人最較喜歡使用循環信用

再來觀察刷卡消費後未立即繳清消費款項，而延後繳款 (亦即使用循環信用) 的狀況，茲以循環信用餘額占簽帳金額的比率 (以下稱循環信用比率) 來分析。日本在 2006 年至 2018 年間，循環信用比率介於 16%~19%，新加坡及臺灣均是從 2003 年高峰逐漸下降，新加坡從 2003 年的 20%降至 2018 年的 9.22%，臺灣從 2003 年的 40%降至 2018 年的 3.9%，下降幅度最大。

以最近的一年 (2018 年) 的循環信用比率來看，臺灣 3.9%，日本 18.6%，新加坡 9.2%。所以臺新日之中，日本人最喜歡刷卡後延後繳付刷卡款項，換言之，日本人最喜歡使用循環信用，而臺灣最少使用。

[29] 詳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之人口統計資料，資料下載處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1ff4a498/Popular-Indicators#

[30] 同註 29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第三章　亞洲國家之信用卡管理規範

從第二章的三個國家的信用卡市場來看，其發展情形有相類似之處，在發卡量上，部分年度為負成長，此與政府採行的緊縮發卡政策有關。爰以下分別就臺灣、日本及新加坡的信用卡相關規範進行介紹，其中臺灣及新加坡主要介紹該國信用卡法規，至於日本，因無針對信用卡有專門法規，爰針對規定無擔保借款的貸金業法等規定予以說明。

第 3.1 節　臺灣之信用卡管理規範

臺灣信用卡業務之監理規範主要為「銀行法」第 47 條之 1、依該條授權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行政規則與函令，該等規定對於發卡機構及發卡業務面之管理，如：核卡標準、額度核予、風險控管及資訊揭露等事項均訂有相關原則規範。茲從 (1) 我國自 1992 年增訂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確立辦理信用卡業務之許可管理法據，1993 年依據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授權訂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31]，(2) 2006 年卡債風暴發生，大幅增修信用卡管理規範，(3) 2010 至 2012 年強化消費者保護，(4) 2015 年修正銀行法第 47 條之 1，將信用卡利率上限調降為 15%之四個主要階段，分別論述如下。

3.1.1　1993 年制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

在 1992 年以前，我國對於信用卡業務係規範於「信用卡業務管理要點」。為確立對辦理信用卡業務之管理法據，1992 年 10 月 30 日銀行法修正，增訂第 47 條之 1，規定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信用卡業務之管理辦法，財政部爰於 1993 年 6 月 30 日依據法律授權訂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 1993 年及 1997 年再次修正。

1. 確立信用卡為特許業務，且發卡業務最低營運資金新臺幣 2 億元

在 1993 年 6 月 30 日訂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到 1997 年期間，對於

[31]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沿革及法規全文請詳 http://i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06433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信用卡之管理已確立以下 7 大原則：

(1)辦理信用卡業務應報請財政部許可，經許可後，發卡機構才能進行有關之廣告或促銷行為。

(2)發卡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專撥營運資金為新臺幣 2 億元。

(3)發卡機構可以發行國際通用的信用卡，這些卡片在國內使用時，應以新臺幣結算，在國外使用時，應以外幣結算。

(4)發卡機構應將信用卡申請人的信用資料，送請財政部指定機構（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立檔案。

(5)發卡機構於接到信用卡申請人申請後，才可以發給信用卡，且申請時，發卡機構應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帳款疑義的處理程序、持卡人所負擔的一切費用等事項告知持卡人，當這些告知內容有變更時，發卡機構亦需在 60 日前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果有異議，可以向發卡機構要求解除契約。

(6)持卡人對所申請之信用卡，可以於收到卡片 7 日內，無條件解除契約。

(7)制訂「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遵循。

2. 2003 年訂定信用卡逾期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存及轉銷規定

2003 年財政部將「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之名稱修正為「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同時在業務面、管理面及消費者保護面增訂數項措施。首先，對於信用卡業務機構的監督與管理方面，要求銀行兼營信用卡業務時，會計必須獨立；針對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6 個月的信用卡帳款，發卡機構應於 3 個月內將其金額轉銷為呆帳，並訂定信用卡逾期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存要求[32]；要求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每屆營業終了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料；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加入銀行公會且應遵守銀行公會的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在發卡業務方面，發卡機構應建立核發信用卡的審核機制，及遵守財政部

[32] 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1 個月至 3 個月者，應提列全部墊款金額 2%之備抵呆帳；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者，應提列全部墊款金額 50%之備抵呆帳；超過 6 個月者，應將全部墊款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對於學生申請信用卡之規定[33]；此外，發卡機構將信用卡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據財政部之規定辦理[34]，並需定期稽核受委託機構之內部控制機制。在消費者保護方面，要求發卡機構應訂定申訴處理程序，及對外公布申訴處理專線；規範發卡機構應揭露相關信用卡資訊[35]；發卡機構自行或委託他人辦理催收作業時，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損害他人，且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行使權利。

3.1.2 2006 年卡債風暴之處理措施

2005 年信用卡流通卡數達到 4,594 萬張[36]，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在 2005 年 11 月達到歷史最高峰 4,952.9 億元，占當時簽帳金額 1 兆 4,209.8 億元的比率為 34.8%。此時還不出信用卡債務的情況越趨嚴重，終而爆發信用卡及現金卡 (以下稱雙卡) 卡債風暴。

依據金管會 2006 年 4 月 10 日發布之「處理卡債問題報告」[37]，卡債問題發生的背景係當時臺灣存在長期以來銀行家數過多狀況，且銀行資金過剩，衝擊銀行資產品質和獲利空間，加以該時期企業因籌資管道多元化，爰向銀行融資的需求減少，而民間消費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則呈現增加趨勢，因此在個人對消費金融商品的需求增加的情況下，銀行積極發展消費金融業務。但是銀行為擴大業務量與市場占有率，競相採取價格競爭，並放寬審核標準，亦對消費金融徵信不夠嚴謹，導致資產品質下降，同時消費者未能衡量自身還款能力，而過度消費及借貸，於是導致卡債風暴。

有鑑於卡債的問題涉及金融面、經濟面及社會面，金管會在前開告報中表示，處理時雖然要兼顧社會面之需求，但仍應將金融面與社會面切割處理，以

---

[33] 主要係財政部 2003 年 1 月 15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026 號函(已於 2010 年停止適用)，規定未滿 20 歲之信用卡申請人，除持續 12 個月有穩定收入且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外，僅能申請家長之附卡。對於 20 歲以上之申請人，需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且具有充分還款能力，才能發卡，且持卡人所持有卡片以 3 家發卡機構為限，且每家發卡機構所核給之歸戶額度不得逾 2 萬元。

[34] 係當時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等規定。

[35] 營業場所需牌告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應，於發卡機構刊物或網路刊登信用卡年費、各項費用、帳款計算方式、遺失或被竊處理、持卡人之權益或服務等資訊。

[36] 2004 年 7 月 1 日金管會成立，專責金融業的管理、監督、檢查及處分。

[37] 詳金管會 2006 年 4 月 10 日「卡債問題說明」新聞稿之附件。

DOI:10.6814/NCCU202001444

避免在解決社會面問題的同時，衝擊銀行借貸功能及破壞個人信用制度[38]。此外該會評估，如果採取硬著陸方式處理，將會引發銀行急速收縮信用，造成正常消費借貸受到緊縮，殃及消費者權益及金融機構健全經營，進而影響民間消費及經濟成長。因此，該會實施各項軟著陸的措施，除檢討信用卡相關規範外，亦對消費性貸款相關法律議題積極溝通處理，以平衡金融發展及消費者權益。

在信用卡管理方面，從強化信用卡資產品質與信用風險控管、建立客戶差別利率定價制度、規範信用卡行銷及廣告、限制不良債權出售及不當催收等五大措施著手，分述如下：

1.強化信用卡資產品質-逾期帳款分級監理措施

2004 年 10 月實施信用卡逾期帳款分級監理措施[39]，針對「逾期六個月以上帳款占應收帳款餘額 (含催收款) 之比率 (以下簡稱逾期帳款比率) 8%以上者，暫停發卡業務；逾期帳款比率 5%以上但低於 8%者，予以糾正，並限期發卡機構 3 個月內改善資產品質，否則將暫停其發卡業務；逾期帳款比率 3%以上但低於 5%者，以書面函知發卡機構並限期改善。

2.強化信用風險控管-核發卡片之徵授信審核程序

主要措施有 3 項，(1) 發卡機構在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時，需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其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之還款能力、瞭解其舉債情形[40]。(2) 研訂個人無擔保債務與月收入之倍數上限（Debt Burden Ratio，DBR），亦即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的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的總餘額 （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 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且每半年需覆審一次，以避免發卡機構核給過高之信用額度及消費者過度擴張信用[41]。(3) 要求當期新增之信用卡消費金額的 10%需納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3.建立客戶差別利率定價制度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要求發卡機構依客戶信用狀況，例如信用卡使用情形、帳款繳款紀錄、持卡人負

[38] 詳金管會 2006 年 4 月 10 日「處理卡債問題報告」第 8 頁
[39] 詳財政部 2004 年 6 月 29 日台財融（四） 字第 0934000442 號函
[40] 詳財政部 2004 年 3 月 23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203 號函
[41] 詳金管會 200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債情形及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債信紀錄、其他金融機構往來資料等等，建立持卡人信用評分制度，進行持卡人風險分級。再併予考量銀行資金及營運成本後，對不同等級的客戶採取差別利率定價，以解決外界質疑循環信用利率之僵化性問題。另外要求銀行公會定期彙整發布各發卡機構的信用卡利率，供社會大眾參考。

4.規範信用卡行銷及廣告

主要有 5 項措施:(1) 禁止於街頭 (含騎樓) 設攤行銷信用卡，「街頭」之範疇包含具有開放空間屬性者，如地下街通道、地下道、加油站及車站之通道[42]；(2) 不得對預借現金功能行銷[43]，亦不得對學生行銷[44]。(3) 信用卡行銷時，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45]。(4) 禁止於辦卡或開卡時，給予贈品或獎品[46]。(5) 要求廣告須揭露刷卡警語、利率、費用及占廣告一定的版面[47]。

5.限制不良債權出售及不當催收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期間，要求信用卡逾期債權暫停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48]，2006 年 5 月 12 日雖重新開放可將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信用貸款的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但要求得標的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再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原出售之金融機構或其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當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違反規定，金融機構應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並買回不良債權，同時請求違約金並將該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參考[49]。

3.1.3 2010 至 2012 年強化措施

[42] 同註 36
[43] 詳金管會 2008 年 10 月 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40004411 號函
[44] 詳財政部 2003 年 1 月 15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026 號函
[45] 同註 36
[46] 同註 36
[47] 詳金管會 2004 年 12 月 28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2097 號函
[48] 同註 36
[49] 詳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190540 號函

DOI:10.6814/NCCU202001444

2006 年之後，隨著信用卡市場的發展衍生相關消費者保護與管理議題，如：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定價、優惠及權益變更、預借現金功能行銷等事項，主管機關除陸續發布多項行政規則及函示外，並著手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修法期間，由於國際間亦陸續就信用卡業務發布相關規範，金管會爰於 2007 年間辦理「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與我國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50]，並經召開多場研商會議及公聽會，於 2010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2010 年至 2012 年間的法規修正主要著重於消費者保護方面，包括預借現金成數、違約金及手續費的收取、循環信用利息的計收方式、附卡持卡人無須負擔正卡持卡人清償責任、免簽名交易等六面向增訂相關規範，分述如下：

1. 強化預借現金之管理

金管會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規定[51]，發卡機構提供持卡人的預借現金服務，限於持卡人原信用額度內承作，且國內預借現金額度不能超過信用額度之一成。此外，預借現金的分期還款期間最長 2 年 6 個月。

2. 違約金收取之管理：

當持卡人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沒有付清當期最低應繳的信用卡款，發卡機構會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金管會要求發卡機構自 2011 年 1 月起，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不能超過 3 期，且違約第 1、2 及 3 期之違約金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400 元及 500 元，當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時，發卡機構不能收取違約金[52]。

3. 循環信用利息計收方式

2010 年 2 月 2 日增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應依下列內容辦理：(1) 不能以複利計息，(2) 起息日不可早於發卡機構實際的撥款日，(3) 不能將各項費用計入循環信用本金，(4) 不能將當期消費帳款計入當期本金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已付款項之沖帳順序依序

[50] 劉志鵬、王志誠、李元德、黃馨慧、陳秋華等 15 人 (2007)，《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與我國比較之研究》，金管會銀行局 20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編號：951005)。

[51] 詳金管會 2010 年 4 月 2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2261 號令

[52] 詳金管會 2011 年 2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140 號令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為：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4. 自負額與手續費收取上限

2010 年 9 月 27 日訂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其中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持卡人在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到被冒用所需自行負擔的金額(通稱自負額) 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並明定下列 3 項手續費的收取上限：(1) 國外交易服務費：除信用卡組織 (如 Visa、MasterCard) 收取之費用外，每筆不得逾消費金額之 0.5%。(2) 調單手續費：不得逾新臺幣 100 元。(3) 掛失手續費：不得逾新臺幣 200 元。

5. 禁止附卡持卡人負擔正卡持卡人清償責任

持卡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都可以申請持卡人的附卡[53]。由於附卡持卡人多處經濟上之弱勢，爰 2010 年 2 月 2 日增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8 條，明定發卡機構不得要求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正卡所產生的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6. 訂定免簽名交易規範

因應持卡人更便利及更快速的結帳需求，信用卡發展出持卡人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的免簽名交易，主要有感應式交易[54]及小額交易[55]二種形式。金管會 2010 年 9 月 2 日函[56]規定 (1) 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2) 發卡機構需告知持卡人卡片使用方式。

3.1.4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上限為 15%

2008 年之後，因存款利率下降，民眾常關切信用卡利率偏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通過民法第 205 條修正草案「約定利率，超過訂約時中央銀行短期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前項約定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者，亦同。」[57]惟該條文並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院第八屆期間，立法委員徐欣瑩等亦陸續提

[53] 詳「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54] 在有感應標誌的結帳終端機上，輕觸感應式支付卡或具支付功能的裝置，即完成結帳。
[55] 係由刷卡機程式自動判斷是否符合該類金額限制，如符合條件則於簽單上註明為免簽名交易。
[56] 詳 2010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07860 號函
[57] 詳 2009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19 期第一冊 P365~P370

DOI:10.6814/NCCU202001444

案修正民法第 205 條，調降年利率上限為 13.5%、12%、15%、10.5%或含違約金及各項費用後不超過 20%等不同提案，經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送朝野協商[58]。

表 3.1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民法利率上限彙整表

提案委員(僅列第一位委員名)	2009 年第七屆黨團協商版	第八屆					2013.11.28 委員會決議	賴士葆版
		徐欣瑩版	陳根德版	羅淑蕾版	陳超明版	尤美女版		
利率上限	3.125%[59]	13.5%	12%	15%	10.5%	12%	12%	20%[6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1.主管機關二度協調銀行調降信用卡利率，並提高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

針對信用卡利率定價問題，金管會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信用卡差別利率後，2009 年 1 月協調 12 家主要發卡機構同意對繳款正常且無不良信用紀錄之信用卡持卡人，至少調降利率 1.25 個百分點[63]；2014 年 4 月 25 日再次邀集全體信用卡發卡機構達成共識，發卡機構將主動調降「信用良好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且利率調降原則為降至 16% (含) 以下[64]。金管會初步預估將有超過 350 萬名持卡人可適用。同時，金管會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除原本納入最低應繳的「信用卡當期一般消費之 10%」及「每期應付之分期帳款本金」外，再要求將「其餘各期應付帳款之 5%」納入[65]。

2.強化信用卡利率之揭露

103 年 10 月起，各信用卡發卡機構須於機構網站揭露下列統計數據: (1) 各信用卡利率級距之流通卡歸戶數、前開歸戶數占各發卡機構全體流通卡總歸戶數之比率。 (2) 信用卡利率之平均數、中位數與眾數。銀行公會亦須按季將各

[58] 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78 期 P441~P484 及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4 期 P117~P146
[59] 訂約時「中央銀行短期融通利率」加 9%。
[61] 利息包括違約金及各種費用在內。
[63] 詳金管會 2009 年 4 月 2 日「金管會對信用卡、現金卡業務管理及利率訂價之說明」新聞稿
[64] 詳金管會 2014 年 4 月 28 日「信用卡利率調整及相關配套方案 」新聞稿
[65] 詳金管會 2014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1781 號令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信用卡機構前開資料彙整公布於其網站[66]。

3.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持卡人之信用卡利率依法不得超過 15%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由於該條文沒有排除適用之但書規定，因此信用卡的各筆帳款，不論持卡人是屬正常戶、逾期戶、呆帳戶、各類債務協商戶或已進入訴訟程序或取得執行名義等，都在適用範圍內。違反 15%利率上限規定者，依銀行法第 132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2 節　日本之信用卡管理規範

3.2.1　2006 年前消費融資業務法規主要規範

日本未專門針對信用卡業務制定專門的法律。不過，信用卡的預借現金功能，已涉及放款業務，故受到有關消費融資法規的約束，主要法規有「貸金業法」（The Money Lending Business Control and Regulation Law）、「出資法」（The Capital Subscription Law）及「利息限制法」(The Interest Rate Restriction Law）；至於信用卡的分期付款及循環信用功能，則受到「割賦販賣法」(即分期付款銷售法) 規範；另外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產品陳列法」亦須遵循[67]。

2006 年之前，「貸金業法」、「出資法」及「利息限制法」主要規定如下 (許一琦，2010：12-13)[68]：

1.貸金業法

公布於 1983 年。對貸金業者採事先登錄制，以營業事務所在地，向主管機關登錄後才可從事融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為中央及地方二層，在中央為金融廳，地方為都道府之財務局。貸金業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500 萬日圓。

有關貸金業者執行業務的要求包括：(1) 禁止超過借款人負債能力的貸放行

[66] 銀行公會公布資料詳 https://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Detail/2574?enumtype=ConsumerType&type=CreditInfo

[67] 林慧敏(1994)，《美、日塑膠貨幣之發展與消費者保護》，金管會銀行局人員出國報告書，頁 38。

[68] 許一琦(2010)，《日本消費信用市場與財富管理業務》，中央銀行人員出國報告書，頁 12-19。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為，(2) 禁止暴力組織成員從事或輔助執行業務，(3) 規定揭露利息、償還方式等貸款條件，(4) 禁止不當行銷及廣告誇大[69]，明定廣告內容須載明事項[70]，(5) 契約書記載事項及交付義務，(6) 禁止使用暴力、脅迫的催收行為。

該法並賦予主管機關爭取報告及進入檢查的監督權限，且對於違反規定者，得命令停業、撤銷登記及課予刑罰等處分 (沈英明，1983：93-94) [71] 。

2.利息限制法

該法於 1954 年公布，條文僅有 4 條。根據第 1 條規定，以金錢為標的消費借貸契約，其利息逾下列利率計算之金額者，其超過部分無效：(1) 本金未滿 10 萬日圓時，利率以 20%為上限。(2) 本金在 10 萬日圓以上未滿 100 萬日圓時，以 18%為上限。(3) 本金在 100 萬日圓以上者，以 15%為上限。

第 3 條規定，債權人所收受本金以外之金錢，不論以酬金、貼現費、手續費、調查費或其他名目，於適用第 1 條利息限額規定時，視為利息。但簽訂契約及清償債務之費用，不在此限。

3.出資法：

出資法之公布時間，與利息限制法一樣均為 1954 年。該法條文僅有 9 條，第 2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對不特定多數人收受資金或以收受存款為業。為防止借款人過重之負擔，規定金錢借貸之利率上限，在 2000 年前利率上限為 40%，2000 年修改為 29.2%，且金錢借貸之手續費 (含酬金、調查費或其他名目) 不得逾借貸之百分之五。違反者，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實務上當訂定之利率超過利息限制法上限 (20%、18%、15%) ，但未超過出資法上限 (29.2%) ，且借款人以書面表示同意契約內容，則該利率仍為有

---

[69] 貸金業法第16條規定，貸金業者進行廣告或招攬時，不得為下列事項：(1)向不具償還能力者招攬，或引誘社會年金或補助金等請領者借款(2)過度強調借款手續之簡便 (4)以特定商品(如贈品)誤解為貸款業者的主要商品(5)過度廣告或招攬，且應參考客戶之知識、經驗、財產狀況及借款目的，避免以不符客戶利益之不當方式招攬。

[70] 貸金業者第15條規定，貸金業者於廣告貸款，需揭露業者之名稱、政府登錄編號及放款利率，廣告內容不得與事實明顯不符，亦不得使人誤解。

[71] 沈英明 (1983)，「日本的現代錢莊-貸金業」，《財稅研究》，第 15 卷第 5 期，頁 93-94。

DOI:10.6814/NCCU202001444

效，貸金業者並不會受到刑事罰則，此部分稱為灰色地帶 (grey zone) 。

3.2.2 2006 年修正「出資法」及「貸金業法」

2006 年最高法院針對民眾訴訟貸金公司 Aiful 收取年利率 29.2%過高案，裁定借款人勝訴，並提出灰色地帶利率 (20%~29.2%) 之不合理，且利率應該限制介於 15%至 20%之間的見解。此項判決對消費金融市場的利率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更影響政府修法調降利率上限。

1. 修正「出資法」，將利率上限自 29.2%調降至 20%

2006 年 12 月修正「出資法」之前，日本消費者貸款利率集中於 4%以下及 20%左右，其中銀行主要從事利率 4%以下之放款，而貸金業者則偏重利率 20%左右之放款[72]。日本於 2006 年修正「出資法」，並訂於 2010 年 6 月生效，修正後利率上限自 29.2%調降至 20%。其修法目的係為降低借款人之負擔並避免自然人個人債務過高。而該利率調降對於貸金業者影響較大，對原即承作低利率放款之金融機構影響尚小。

2. 修正「貸金業法」，增訂「借款人貸款總額限制規定」

2006 年日本政府調降利率上限時，也同步修正「貸金業法」，規定貸金業者應調查客戶償還能力 (如收入、收益或其他資力、信用、借貸狀況以及償還計劃或其他與償債能力相關之事項) ，並課與向指定徵信機構查詢信用資料之義務[73]，且當該次貸款金額超過 50 萬日圓或借款人貸款總額超過 100 萬日圓時，業者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所得扣繳憑單或其他收入、財產之證明單據。而當借款人來自貸金業者的借款餘額超過借款人年收入的三分之一時，借款人不能再新增借款。

本次修法亦建立指定徵信機構機制，指定徵信機構的執行人員及業務經營受到主管機關監督，其須提交財務業務報告書予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亦得派員

[72] 詳日本金融廳網站之"借り手の目線に立った 10 の方策"之 p8，資料下載處 https://www.fsa.go.jp/policy /kashikin/housaku.pdf

[73] 貸款業者與客戶訂定之貸款契約係最高限額貸款類型時，貸款業者於契約期間內，需每三個月向指定徵信機構查詢客戶信用資訊，以了解契約額度有無超過客戶年收入三分之一。當超過額度時，應調降契約額度。前開規定於貸金業法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 及貸金業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25。

DOI:10.6814/NCCU202001444

檢查。加入指定徵信機構的貸款業者須將借款人資料及貸款餘額等內容提供予指定徵信機構，且指定徵信機構對於貸款業者及其他指定徵信機構請求提供信用資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74]。

另為加強對債務人之保護，限制貸放業者的相關行為，主要為下列四項：(1) 加強催收行為之管理：如貸款業者不得於不適當時段，撥打電話或到訪之催收行為、不得向債務人以外之人進行催收等。(2) 貸款或保證相關契約訂定時應記載法定項目並交付書面予借款人或保證人。(3) 禁止貸款業者將放款契約相對人等自殺行為列入保險契約中之保險金支付事由。(4) 禁止貸款業者與債務人約定超過利息限制法規定利率上限之放款相關契約及保證契約時，向債務人索取作成特定公證書之委任狀[75]。

為利前開總額限制規定順利施行，日本政府採取下列 10 項配套措施[76]：

(1)對於牴觸總額限制者，實施減少每月最低還款金額的階段式還款轉換措施。

(2)簡化個人事業者的借款相關申請，包括個人事業借款計畫以簡單格式列明，且借款金額在 100 萬日圓以下者，可以更簡單之方法調查還款能力。

(3)個人事業者之事業所得，對於被認可為穩定收入部分，可列為借款人個人之年收入。

(4)總額限制的除外規定：為購置不動產所為房屋貸款、為購置自用車所為擔保貸款、有價證券擔保貸款、不動產擔保貸款及以預定出售之不動產償還預先貸款，均不納入貸款限額內。

(5)圓融貸金業者作業程序：將借款人提交年收入證明時間由 1 個月延長為 2 個月。並要求貸金業者必須向指定徵信機構定期調查還款能力及貸款餘額變化，但對於借款人延遲還款等合理理由而停止貸款之期間，可免除該調查借款人還款能力之義務。另月薪資明細單載有地方稅額情形時，可推算年收入，故即使一個月的薪資單也可做為年收入證明。

(6)形塑健全的消費金融市場：當時日本的銀行及信用金庫的貸款利率主要集中

[74] 駱叔君 (2011)，「日本貸款業法導讀」，《金融聯合徵信》，第 18 期，頁 57-58。
[75] 同註 63，頁 56-57。
[76] 詳日本金融廳網站之"借り手の目線に立った 10 の方策"，資料下載處 https://www.fsa.go.jp/policy/kashikin/housaku.pdf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在 4%，與貸金業者集中於的 18%-20%間，差異很大，究其原因係銀行及信用金庫未充分致力於消費者貸款。為形成健全的消費者金融市場，要求銀行及信用金庫進行適當的消費者貸款審查及防止嚴厲之催收手段。

(7)強化社會保障制度：對於還款困難之消費者及事業經營者，進行多重債務之諮詢及經營訪談，並對於多重債務者，提供生活重建、事業重生之多樣化安全網。

(8)強化及改善對多重債務者之諮詢:在各地提供諮詢窗口,提供債務重整諮詢,並請日本律師聯合會、司法書記聯合會自願響應，以合理支援多重債務人之經濟重生。

(9)加強對地下金融之對策：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公共團體及警察等單位合作，共享地下金融最新動向，以迅速進行警告及取締。

(10)透過海報、傳單、廣告、網站等多種方式，加強貸金業法修法之宣導。

3.2.3 割賦販賣法 (分期付款買賣法)

割賦販賣法是 1961 年制定，以確保分期付款相關交易的公平性，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立法宗旨。該法所謂的分期付款是指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即交易款項) 的償付至少二個月以上期間，分三次以上付清。交易型態可大致分二類：(1) 商店銷售商品服務予消費者，且允許消費者分期償付款項，屬商店與消費者間之二造關係。(2) 商店銷售商品服務予消費者，消費者透過第三方如信用卡公司、貸款公司或銀行提供之信用卡或貸款分期償付款項，屬商店、消費者及第三者間之三造關係。因此，當消費者持信用卡刷卡消費，只要不是一次性將信用卡款項全部付清，即受該法規範。

依據該法第 2 條的定義，信用卡公司屬於「全面信貸購買中介」類型，其辦理業務需符合下列事項：

1. 對客戶的財務調查：信用卡公司於核發卡片或增加卡片額度前，須調查客戶年收入，存款和儲蓄餘額、債務情形及債務償付狀態等等資料。且調查過程中，需向指定信用機構查調客戶信用紀錄 (第 30 條之 2 之 1) 。

DOI:10.6814/NCCU202001444

2. 給予客戶的信用額度不可超過其可負擔消費能力，當客戶已超過可負擔消費能力時，信用卡公司應不予核卡或增加信用額度 (第 30 條之 2 之 2) 。
3. 揭露交易條件：信用卡公司須清楚明確的向消費者明示交易條件，包括付款期限、付款次數及手續費率等事項。另信用卡公司在從事相關廣告時，也需將前開交易條件向消費者說明 (第 30 條) 。
4. 契約文件之交付：信用卡公司於訂定契約後，須交付持卡人契約文件，其載明總額度、每次支付之費用、支付時間及付款方式 (第 30 條之 2 之 3) 。
5. 契約解除之限制：當消費者延遲繳款時，信用卡公司應給予至少 20 天的書面催告通知，當持卡人未於該期限內履行付款，始得解除契約 (第 30 之 2 之 4) 。
6. 抗辦權之接續：消費者在收到付款請求，得以其與商家之間的抗辯事由，拒絕給付信用卡公司款項 (第 30 條之 4） 。
7. 正確管理信用卡號碼：信用卡公司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信用卡號碼的不當揭露，遺失或損壞 (第 35 條之 16） 。

信用卡公司之經營須向主管機關 (經濟產業省) 註冊，且經濟產業省必須將登記名冊提供給公眾查閱。另屬於特許的信用卡公司需繳存商業保證金。而當信用卡公司違反規定時，經濟產業省可以限期改善、禁止其發行、沒收保證金或撤銷註冊等處分。

第 3.3 節　新加坡之信用卡管理規範

3.3.1　1993 年制定「銀行 (未經同意之信用卡及簽帳卡) 辦法」

新加坡 1993 年修正銀行法第 78 條第 2 項 (the Section 78(2) of the Banking Act) ，授權主管機關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訂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信用卡的作業及交易管理規範，內容包括發行信用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卡的最低資格標準。[77]

同 (1993) 年 MAS 發布「銀行 (未經同意之信用卡及簽帳卡) 辦法」(Banking (Unsolicited Credit and Charge Cards) Regulations)[78] ，禁止未經同意發行信用卡，但之前已達成協議或卡片到期的續發不在此限。違反者將處最高新幣 5,000 元的罰鍰。

2004 年 1 月 19 日 MAS 將「銀行 (未經同意之信用卡及簽帳卡) 辦法」名稱修正為「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 (Banking Credit Card and Charge card) Regulations)[79] ，並修正下列內容[80]：

1. 禁止未經請求的寄發信用卡 (舊卡的重新換發除外) ，但發卡機構發行新卡予舊有持卡人，且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1) 新卡片的使用條款及限制已充分揭露給持卡人。(2) 在持卡人接受新卡前，無須負擔任何費用。(3) 總信用額度未有增加。
2. 發卡機構禁止核發無擔保信用卡予下列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住民[81]，除非 (1) 55 歲以下 (含 55 歲) ：年收入至少新幣 3 萬元[82]，(2) 超過 55 歲：年收入至少新幣 1.5 萬元。
3. 發卡機構禁止發行附卡予年紀未滿 21 歲之人[83]，但因海外學習需要，不在此限。
4. 發卡機構對於單一持卡人的總額度 (包含附卡在內) 不得超過持卡人月收入的 2 倍。
5. 發卡機構需依據 MAS 要求之資料內容，每月提交報告予 MAS。

---

[77] 1993 年修正銀行法詳 https://sso.agc.gov.sg/Acts-Supp/16-1993/Published /19930611?DocDate=19930611

[78] MAS 規範範圍包括簽帳卡在內，但因簽帳卡不在本文章範圍，爰不予論述。

[79] 修正規定生效日為 2004.2.19

[80] 1993 年之 Banking (Unsolicited Credit and Charge Cards) Regulations 詳 https://sso.agc.gov.sg /SL-Rev/BA1970-RG3 /Published/19940902?DocDate=19940902

[81] 當個人無法符合該條件時，發卡機構仍核發特定期間的無擔保公司卡或商業卡予公司員工，供其基於商業目的而於海外居留或旅遊所為商品或服務之支付。

[82] MAS 於 2004.4.15 修正規定，針對未符合發卡年收入要求者，當其持有存款超過 1 萬新幣，得以該存款為擔保而取得信用卡，詳 2004.4.15 「MAS Issues Banking (Credit Card and Charge Car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4」新聞稿。

[83] 2006 年修訂時將 21 歲降為 18 歲。新加坡

DOI:10.6814/NCCU202001444

6. 發卡機構於信用卡和簽帳卡對帳單中，必須使用字體大小至少為 9pt 之粗體字體，來顯示的每月財務和違約金費用。[84]

7. 任何違反禁止主動發卡者，或是違反最低年收入和最高信用額度者，最高可處 25,000 新幣的罰款，如果持續違反，則可處進一步的罰款，在違法行為持續發生後的每一天內不超過新幣 2,500 元的罰款。

又鑑於信用卡在街頭及熱鬧地區的行銷行為越來越蓬勃發展，MAS 認為此種現象是不妥的，爰於 2004 年 12 月 22 日發布 603 號指引，禁止銀行未經 MAS 同意而在任何臨時地點受理信用卡、簽帳卡或任何無擔保信用商品的申請。[85]

3.3.2 2013 年修正「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

由於信用卡過度消費所導致個人過度負債情況不斷出現，新加坡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86]，主要目標係為協助消費者免於過度負債之困境，爰從審核標準、額度核予、風險控管及資訊揭露等面向，採取一系列之強化管理措施，該辦法監理範疇包含信用卡及無擔保貸款。

1.信用及所得查詢 (credit checks with credit bureau and checks on income)[87] ：

(1)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向一家或一家以上之信用機構 (credit bureau) 進行持卡人信用查詢，並將持卡人之總信用額度 (credit limits) 及未清償債務 (amounts outstanding) 及償還狀況 (payment status) 項目納入查詢範疇[88]，並應取得持卡人的年所得、個人淨資產或金融資產之相關證明文件[89]，該證明文件需是卡片申請或信用額度增加的 3 個月以內資訊：

①核發新卡；

---

[84] 違約金費用係指未於期限內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所收取的延遲繳款金額。

[85] 詳 Nguyen Hoang Viet (2006), " The Law Relating to Credit Cards in Singapore" P270

[86] 2013 年 Banking (Credit Card and Charge Card) Regulations 2013 amendments 之下載處: https://sso.agc.gov.sg/SL/BA1970-S729-2013

[87] 信用查詢規範於「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得查詢規範於同辦法第 13 條。

[88] 無須查詢之例外情形：該金融機構曾於提高額度前 1 個月內，基於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目的，已向信用機構查詢持卡人信用狀況，可無須再查詢

[89] 無須提供之例外情形，如該金融機構曾於提高持卡人信用額度前 3 個月內取得持卡人之所得證明文件，或擬提高之信用額度屬全額擔保，始可無須再取得持卡人相關證明文件。

DOI:10.6814/NCCU202001444

②提高持卡人信用額度前；

③接獲持卡人可能有信用貶落或信用質疑之資訊時；

(2)金融機構於核予信用卡額度前，應先詢問持卡人偏好之信用額度上限或取得持卡人同意接受被核予之信用額度。[90]

2.信用卡最低核卡條件（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issuance of credit cards）[91]：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住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金融機構始得核發卡片：

(1)申請人年齡不超過 55 歲者：

① 年收入至少達新幣 3 萬元 (或等值外幣) 。

② 扣除相關負債後之金融資產超過新幣 100 萬元 (或等值外幣) 。

③ 申請人個人淨資產總額超過新幣 200 萬元 (或等值外幣) 。

(2)申請人年齡超過 55 歲者：

① 年收入至少達新幣 1.5 萬元。

② 個人淨資產總額超過新幣 75 萬元。

③ 有符合一定條件之保證人[92]

2. 單一持卡人於「單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貸款（含無擔保或部分擔保信用卡）總餘額」上限[93]：

表 3.2 新加坡單一持卡人於單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貸款上限表

情形	收入條件 (單位：新加坡元)	無擔保貸款總餘額法定上限 (overall credit limit)
一般情形	年收入＜3 萬 年收入≧3 萬	2倍月收入(income) 4倍月收入
特殊情形 (同時符合 三項條件)	1.超過 55 歲 2.年收入低於 1.5 萬 3.75 萬≦個人淨資產＜200 萬	新幣2,500元
例外情形	1. 年收入≧12 萬，或	不受法定上限限制[94]

[90] 詳「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第 10 條。
[91] 詳新加坡「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92] 一定條件，例如年收入達新幣 3 萬元的新加坡保證人。
[93] 詳「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4 條(5)(b)規定
[94] 參見「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DOI:10.6814/NCCU202001444

2. 個人淨資產≧200 萬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單一持卡人於單一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aggregate outstanding card amount）不可超過表 3.2 之法定上限，惟倘金融機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給予持卡人之額度係代償其積欠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不在此限。

4.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如有任一信用卡、無擔保或部分擔保貸款逾期繳款達 60 天，金融機構不得再允許該持卡人使用其所核發之信用卡[95]，且其他金融機構亦不得再提高該持卡人於該機構之信用額度或核發新信用卡。

5.當持卡人未全額繳清前期帳單應付款項時,金融機構應於次期帳單以淺顯及顯著方式向持卡人揭露下列資訊[96]：

(1)倘持卡人每月僅繳最低應繳金額且未來無新增消費款項，其完全清償債務所需之時間及總還款之金額 （包含本金、利息及其他各項費用） 。

(2)持卡人倘於未來 6 個月皆未繳款，其債務於第 6 個月底時所累積之金額（含本金、利息及各項費用）。

3.3.3 2015 年發布無擔保貸款總餘額與月收入之倍數規範

鑒於前開信用控管規定對市場影響層面甚廣，MAS 爰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再次修正「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決定給予 4 年調整期，並引入貸款總額上限 （borrowing limit） 觀念，分階段調降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貸款總餘額 （含信用卡） 與其月收入之倍數。

當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貸款 （含信用卡） 總餘額超逾月收入之「一定倍數」達 3 個月者，金融機構不得再允許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核發新卡或提高其信用額度；所謂「一定倍數」內容如下：

1.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貸款 （含信用卡） 總餘額不得超逾月收入 24 倍。

2.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貸款 （含信用卡） 總

[95] 詳「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第 16 條

[96] 詳「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第 18 條

DOI:10.6814/NCCU202001444

餘額不得超逾月收入之 18 倍。

3.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貸款（含信用卡）總餘額不得超逾月收入之 12 倍。

3.3.4 2015 年修正貸放人規則，調降貸款利率

「信用卡及簽帳卡管理辦法」並未針對信用卡利率定有相關規定。不過，新加坡政府對於金融機構以外從事金錢貸放業務者，已制定放貸人法及放貸人規則 (Moneylenders Act and Moneylenders Rules) 作為管理規範[97]。為避免借款人受到放貸人的高利剝削，2015 年修正放貸人規則，調降貸款利率上限及明定收費上限[98]，重點如下：

1.每月利息不超過 4%。

2.核貸時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貸款本金的 10%。

3. 每月逾期利息不超過 4%

4.貸款本金或利息延遲支付時，每月收取延滯費不得超過新幣 60 元。

5.總借貸成本以貸款本金的 100%為上限。

違反前開利率或收費規定，依放貸人法第 22 條規定將處新幣 2 萬元罰鍰，或科或併科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97] 法規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Minster of Law)

[98] 詳「放貸人規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第四章　亞洲國家信用卡管理規範之比較

國際機構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版之“Consumer Finance Protection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Credit”指出[99]，各種消費信用審慎授信 (Responsible Lending) 實務的共同目標在於防止過度負債、確保消費者償還能力和保護消費者免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100]。

有關過度負債的定義及防止過度負債的方法，世界銀行 (The Word Bank) 在 2013 年 10 月提出的審慎授信報告有相關說明。過度負債的指標包括：(1) 償債成本(cost of servicing debt)：每月償還債務(包含擔保債務及無擔保債務)的總額超過月收入總額的 30% (或 50%)，或每月償還無擔保債務的總額超過月收入總額的 25%，或還款使其位處貧窮線以下 (below the poverty line)。(2) 陷入欠款狀態：家庭帳款或信用帳單的欠款超過 2 個月。(3) 超額信用：擁有 4 筆或超逾 4 筆的信用債務。(4) 債務負擔感受：認為償還債務是很沉重的負擔。基於防止過度負債的因素，許多監理機關尋求審慎授信的監理規則，有些國家規範資訊揭露，期使消費者能夠做出適當的決定；有些賦予貸款業者責任，要求他們對每個消費者評估貸款適合度；另有些國家使用具規範性的做法，包括定義利率上限、明定債務對收入之比率上限或違約金、延滯金上限[101]。

鑒於臺灣、新加坡及日本都致力於防止過度負債，並將監理要求具體落實於法規規定。因此，本章從避免落入過度負債的四項指標出發，將臺新日相關規範做比較分析。在「償債成本」及「債務負擔感受」方面，比較「信用卡利率上限」及「個人無擔保債務限額」措施之內容及其影響；在「超額信用」及「陷入欠款狀態」方面，比較「風險評估管理及徵信機制」與「行銷及廣告限制」規定內涵。

---

99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係於2009年4月成立，以取代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致力於提升全球金融制度及監理規範，以促進金融穩定。

100 詳報告p13，原文為“The common objectives of responsible lending practices are to prevent over-indebtedness, ensure consumers have the capacity to repay, and protect consumers from unfair selling practices.”

101 詳2013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之“Responsible Lending Overview of Regulatory Tools” 之p7及p13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第 4.1 節　信用卡利率之比較

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消費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發卡機構會代為墊款，直到收到發卡機構寄送的帳單後，始需於繳款期限內繳付帳款。持卡人繳付帳款可選擇全部繳清或部分繳清，當持卡人選擇前者，發卡機構會代墊一小段期間持卡人的消費金額，但不會向持卡人收取利息；惟當持卡人僅繳清部分帳款時，發卡機構會向持卡人收取代墊款項期間的利息，直到代墊款項全部付清。

信用卡利息是持卡人最主要的債務成本，由於信用卡屬於高利息的產品，當持卡人未量入為出且未妥善安排還款來還，容易陷入無法還款的困境。

為減輕持卡人債務負擔，臺新日均有修法調降信用卡或消費貸款的利率(以下稱循環信用利率)，臺灣從 20%調降為 15%。日本則從 29.2%調降至 15%~20%間。至於新加坡，雖沒有規定信用卡利率上限，但針對提供金錢貸放的放債人 (money lender)，調降其每月利息上限調降為 4%。有關這三個國家的循環信用利率規定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臺新日循環信用利率上限比較表

國家	法條	適用範圍	規定內容	違反後果
臺	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	銀行及信用卡業務機構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現金卡及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	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日	利息限制法第 1 條第 1 項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	金錢消費借貸之利率計算如下： 1.本金未滿 10 萬日圓者，年利率不得超過 20%。 2.本金達 10 萬圓以上未滿 100 萬日圓，年利率不得超過 18%。 3.本金超過 100 萬日圓以上，年利率不得超過 15%。	超過部分，無請求權
	出資法第 5 條第 2 項	提供消費金融之業者	貸款予消費者之業者，利息超過年利率 20%處刑罰。 本規定於 2010 年 6 月生效。	處 5 年以下拘役或千萬日圓以下罰金
新	放債人規則	提供金錢貸放之業者	每月利息不超過 4%。	處新幣 2 萬元罰鍰，或科或併科 6 個月以下拘役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DOI:10.6814/NCCU202001444

4.1.1 臺新日利率上限規定之異同處

1.相同處

①制定目的均為避免消費者受高利貸剝削

日本貸金業者辦理的消費貸款，利率多高於 20%，新加坡的放債人月利率更可高達 20%，因此民間普遍存在貸金 (放債) 業高利貸的看法，而受多重債務所困擾的人數亦眾多，爰民間迭有調降利率之訴求。在臺灣，由於存款利率僅 1%左右，一般消費性放款利率亦多在 10%以下，民法第 205 條規定 20%之利率上限已不符社會現況，爰自 2009 年開始有立法委員提案調降 20%利率上限，以避免重利盤剝，保護經濟弱者之立法初衷。

②均為特別法規定

從 4.1 表可知，臺灣、日本及新加坡的信用利率上限均係規定於特別法。臺灣的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是民法第 205 條的特別規定[102]；日本的利息限制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新加坡則是針對放債人的特別法中所明定。另方面，也因規定於特別法中，不會影響一般生活中借貸利率，例如臺灣的私人間借款、金錢以外其他代替物之消費借貸[103]，其利息仍受民法第 205 條之 20%限制。

2.相異處

①利率上限不同

日本依照不同借款金額，上限分為 15%、18%或 20%，臺灣及新加坡都是單一上限，但新加坡是月利率 4%，換算成年利率係 48%，遠高於臺灣的 15%及日本最高利率 20%。

②規範對象及範圍不同

日本的利率上限係適用於所有金錢借貸，而臺灣及新加坡則係針對特定行業辦理的業務設利率上限。臺灣規範對象為銀行及信用卡發卡機構，範圍為信用卡及現金卡二項產品，新加坡則是針對放貸人此一行業所辦理融資業務為規範範疇。以銀行辦理之個人消費性貸款為例，在臺灣及新加坡係不在規範範圍內，但在日本則受到限制。

③違反之處罰效果不同

[102] 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103] 詳臺灣最高法院 44 年 12 月 24 日 44 年台上字第 1696 號判例

DOI:10.6814/NCCU202001444

於違反利率上限所採取的處分，在臺灣則係採行政罰，在日本及新加坡則係刑罰及罰金，處罰比臺灣更為嚴格。

4.1.2 臺灣調降利率上限後，發卡機構信用卡利率變化情形

2015 年 9 月臺灣實施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上限 15%後，前五大發卡機構(以下稱五大發卡機構，名單詳表 4.2) 的平均利率並無重大變化。2014 年底五大發卡機構的利率係介於 9%~13%間，迄 2018 年底的 4 年期間，除台新銀行外，其餘 4 家均呈微幅下降情形，降幅在 1.2 個百分點內，且 2018 年底五大發卡機構的利率介於 8.5%~12.4%間，與 2014 年底的利率，差距不大。

反觀中小型發卡機構 (詳表 4.2 名單) 的利率降幅明顯較大，以遠東銀行為例，2014 年底利率為 15.56%，超過法定上限 15%，迄 2018 年底降為 11.74%，降幅為 3.82 個百分點；台灣中小企銀及永旺信用卡公司的同期間降幅分別為 4.75 及 5.7 個百分點，降幅均高於五大發卡機構。

表 4.2　10 家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平均利率及市場利率彙整表（單位：%）

	金融機構名稱	2014 底	2015 底	2016 底	2017 底	2018 底	2014 與 2018 差異
五大發卡機構	中國信託銀行	9.00	8.72	8.47	8.52	8.52	-0.48
	台新銀行	9.67	9.91	9.86	10.73	10.89	+1.22
	玉山銀行	10.55	9.95	9.77	9.60	9.39	-1.16
	國泰世華銀行	10.64	10.20	10.36	10.10	10.08	-0.56
	花旗(台灣)銀行	12.79	12.62	11.69	12.46	12.41	-0.38
中小型發卡機構	台灣中小企銀	13.59	13.77	13.02	9.82	8.84	-4.75
	永旺信用卡公司	14.88	10.76	9.54	9.20	9.18	-5.70
	華南銀行	13.43	10.99	10.65	10.11	9.82	-3.61
	凱基銀行	13.04	12.81	12.72	12.75	11.16	-1.88
	遠東銀行	15.56	14.63	13.24	11.84	11.74	-3.82
市場利率	重貼現率	1.875	1.625	1.375	1.375	1.375	-0.50
	短期融通利率	4.125	3.875	3.625	3.625	3.625	-0.50

資料來源：銀行公會網站及中央銀行統計資料

DOI:10.6814/NCCU20200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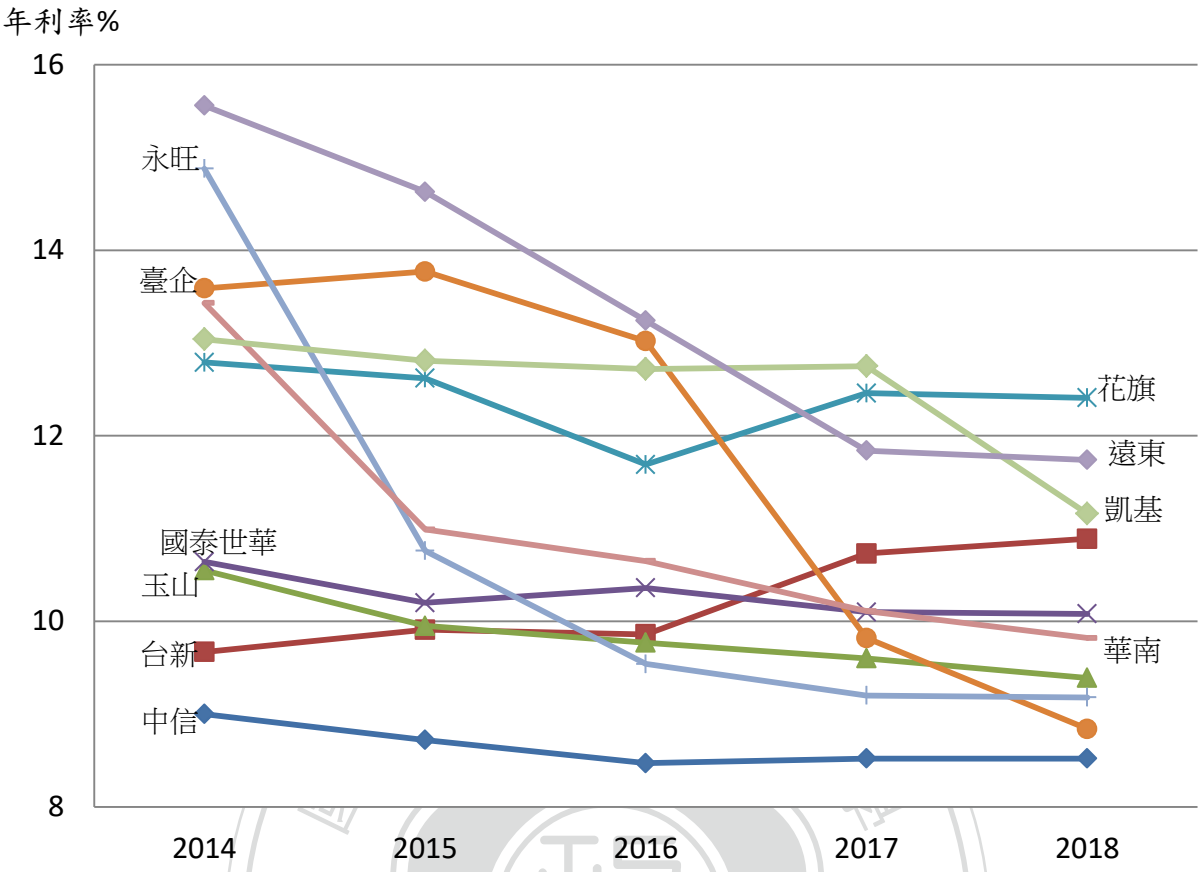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表 4.2

圖 4.1　10 家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率平均數變化圖

從以上情形得出下列結論：

1. 2015 年 9 月實施利率上限前，信用卡平均利率超過 15%之發卡機構甚少

依據銀行公會網站揭露之 2014 年底各信用卡發卡機構採取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彙整表，當時信用卡平均利率超過 15%只有遠東商銀及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公司二家 (分別為遠東 15.56%，大來 16.75%)[104] ，其餘 35 家發卡機構的平均利率水準已低於 15%。此應可歸功政府早於 2006 年實施差別利率訂價政策[105]，以及於 2009 年與 2014 年二次協調發卡機構調降「信用良好持卡人」利率 1.25 個百分點與降至 16% (含) 以下。

2.中小型發卡機構的利率降幅較大型發卡機構大

[104]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1 日併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5] 依據李承鴻 (2011)之實證結果，2006 年臺灣實施的信用卡業務差別利率政策達到降低整體信用卡循環利率的目標。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信用卡利率係反映發卡成本及客戶信用風險，依據歐進士與李佳玲 (2004) 研究發現[106]，營運規模越大可以增進信用卡的資源使用效率及提高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發揮經濟效益，從而降低信用卡成本。爰從 4.1 可發現中小型發卡機構的利率明顯高於五大發卡機構，其中 2014 年底中小型銀行的平均利率或高於或接近 15%，爰利率上限於 2015 年 9 月後實施後，其被迫重新調整訂價政策，但因面臨市場競爭壓力及消費者對利率的期待，爰有較高的利率降幅，但多數中小型發卡機構的平均利率仍高於大型發卡機構。

3. 循環信用利率之調降，並未造成循環信用的增加

持卡人在利率調降後，是否會因利息負擔降低而增加循環信用，是一個重要的觀察點。依據表 4.3，2015 年 9 月實施利率上限後，循環信用餘額逐年增加，增幅在 1~2.5 個百分點間，惟同期間的簽帳金額增幅為 8~10 個百分點，爰循環信用占簽帳金額的比率，反係逐年降低，從 2015 年的 4.84%降至 2018 年的 3.95%。

表 4.3　臺灣信用卡循環信用占簽帳金額之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簽帳交易		循環信用交易		循環信用占簽帳金額比率
年度	簽帳金額	成長率	信用餘額	成長率	
2014	2,068,336	8.11%	112,905	-4.70%	5.46%
2015	2,231,797	7.90%	107,955	-4.38%	4.84%
2016	2,422,232	8.53%	109,084	1.05%	4.50%
2017	2,623,159	8.30%	111,114	1.86%	4.24%
2018	2,883,634	9.93%	113,901	2.51%	3.9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再從表 4.4 觀察 2014 年到 2018 年的循環信用戶數及使用金額變化，信用卡循環信用戶數占流通卡歸戶數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5.15%下降至 2018 年的 14.68%，且平均每戶循環信用金額也是下降的，從新臺幣 1.1 萬元降至 0.98 萬元。從以上的結果推論，利率上限由 20%調降為 15%，並未造成循環信用

[106] 歐進士與李佳玲 (2004) 認為信用卡營運規模越大，對信用卡的資源或技術使用越有效率。劉永欽 (2007) 亦認為信用卡營運規模越大，可提高與上游供應商議價能力，發揮經濟效益。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的增加。

表 4.4　臺灣信用卡循環信用戶數比重及平均每戶循環信用金額表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循環信用戶數占流通卡歸戶數之比重 (%)	15.15	14.77	14.84	14.93	14.68
平均每戶循環信用金額 (新臺幣千元)	11.27	10.44	10.15	9.99	9.84

資料來源：臺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

4.1.3 日本調降利率上限後，消費者無擔保貸款利率變化情形

日本自 2006 年修正「出資法」將利率上限由 29.2%調降為 20%，雖然新規定係於 2010 年 6 月生效，但因 2006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於貸金業者收取超過 20%的利率係持否定立場，並引發借款人紛紛提出訴訟要求貸金業者返還多 收取的利息。也因此民間貸金業者的貸款利率自 2006 年起逐年往下調整，從表 4.5 可以看出當時日本四大貸金業者的貸放利率從 2006 年開始明顯下滑，在 2008 年時已經來到 20%上下。

表 4.5　2004-2008 年日本四大貸金業者貸款利率表　　單位:%

貸金業者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Promise	22.87	22.71	22.54	21.86	21.10
Aiful	22.80	22.60	25.24	20.80	19.10
Acom	23.23	23.13	22.94	21.91	20.75
武富士	22.50	21.74	21.66	20.92	19.29

資料來源：2017.10.26 網貸報導[107]

再從圖 4.2 來觀察貸金業者、信用卡機構、信用販售公司及銀行貸款利率的變化。2006 年貸金業者的無擔保貸款利率達 24.33%，2 年後下降至 22.66%，

[107]木易、蘇筱芮(2017)，「獨家！日本版「現金貸」啟示：前首富曾因此破產」，網貸之家，2020 年 3 月 2 日取自 https://kknews.cc/finance/v8xzbqq.html (最後閱覽日：2020.3.2)

DOI:10.6814/NCCU202001444

4 年後則降至 19.98%，4 年期間下降幅度超過 4 個百分點。而信用卡機構的利率在 2006 年係 18.88%，已低於法定限額 20%，但也逐年下降，2010 年為 16.78%，推測係因貸金相關產業調降客戶利率的市場壓力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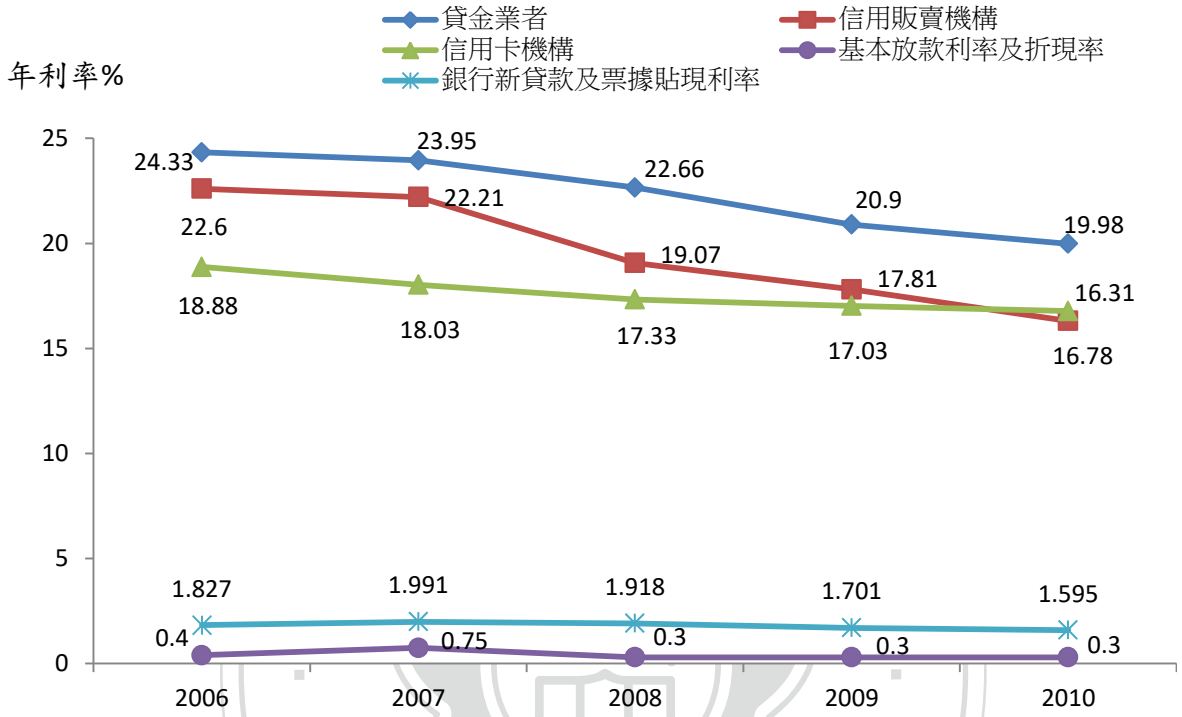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貸金業協會網站及日本中央銀行利率統計資料

圖 4.2　日本消費者無擔保貸款餘額平均利率變化圖

2006 年至 2007 年間日本基本放款利率最高為 0.75%，銀行的新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下簡稱銀行貸款利率）也僅 1.991%，但當時期的貸金業及信用販賣機構的消費者貸款利率卻超過 22%，與銀行貸款利率相距 18~22 個百分點。俟貸金業及信用販賣機構因應利率上限之實施而逐年調降利率，其與銀行貸款利率的差距才縮小至 15~18 個百分點。

由於日本調降利率之同時，亦限縮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其年收入 1/3，依據 Damon Gibbons (2012) 的研究指出[109]，貸金業者的貸款餘額大幅下降之原因，應係受個人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年收入 3 分之 1 限制影響，而非利率調降所致。（有關日本消費金融金額變化與分析將於下一章論述）

[109] Damon Gibbons 於 2012 年 11 月發表之“Taking on the Money Lenders: Lessons from Japan”之 P24

DOI:10.6814/NCCU202001444

陳盈如 (2013) 研究發現，有些人無法從金融市場取得服務，即使地下金融的利息相對較高，仍會有市場。而當日本政府調降利率，削減消費金融業者的獲利時，但並未有效去改善民眾生活中資金短缺的困境，是否促使高利貸更為盛行，值得觀察。

4.1.4 新加坡調降放債人利率上限對於消費金融市場之影響

由於放債人 (Money Lender) 的客戶大多是難從銀行等傳統融資管道獲得貸款的借款人，其財務或信用狀況多較銀行客戶差，爰放債人對其融資時，會收取更高的利率。依表 4.6，2015 年放債人放款餘額為新幣 2.82 億，占新加坡的消費信用市場的比率僅有 0.37%。且縱使 2015 年政府調降放債人利率上限，從圖 4.3 得知，放債人放款月利率仍高達 4%，顯然高於信用卡月利率 2%、當鋪業 (pawn shop) 月利率 1.5%或銀行個人貸款 (personal loan) 月利率 1%，亦遠高於 2019 年基本放款年利率 5.25%。爰新加坡 2015 年調降放債人利率上限，因所影響的對象有限，且受影響範疇相對小，對整體消費金融市場的衝擊有限。

表 4.6　新加坡放債人放款餘額統計表

年度	流通放款餘額 (百萬新幣)	流通放款餘額占 消費信用市場之比率
2013	218	0.27%
2014	239	0.31%
2015	282	0.37%

資料來源：新加坡官方統計網 (Data.gov.sg) 統計數[110]

[110] 網址為 https://data.gov.sg/dataset/total-amount-of-outstanding-licensed-moneylending-loans 及 https://data.gov.sg/dataset/total-outstanding-moneylending-loans-in-proportion-to-the-consumer-credit-market

DOI:10.6814/NCCU20200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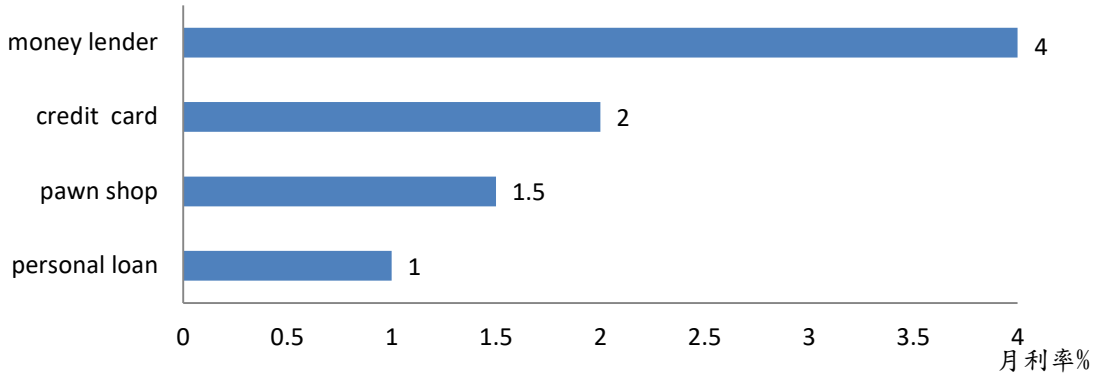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value Champion 網頁[111]

圖 4.3　新加坡信用商品之月利率比較圖

4.1.5 本節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提出本節小結如下：

1.利率調降是歷經社會多年討論協調的結果

按臺灣從 2009 年開始即有立法委員提案調降利率，經過 5 年的討論終於在 2015 年 2 月完成立法，但這 5 年期間，政府二次協調發卡機構主動調降利率。而日本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間，利息限制法雖明定利率上限 20%，但出資法的利率上限卻為 29.2%，二者不一致，讓業者在貸款予消費者時，仍可收取不超逾 29.2%的高利息，此種法律規定彼此衝突問題，直到 2006 年最高法院判決超過利息限制法所收取利息是不合法的，才進一步導引修法，爰利率衝突問題在日本亦存在超過 5 年以上，且雖於 2006 年完成修法，政府仍給予充分緩衝期，至 2010 年才正式實施。

利息是反映消費者借款的成本，也是貸款業者的獲利來源，利率高低本應由市場供需決定，但日本、新加坡及臺灣均以法律明文限制利率上限，係有其背景緣由，且亦係經過社會上多年的討論與協調，爰俟完成立法時，已緩和對業者及消費者的影響。

2. 無法確認調降利率可以達到減輕債務負擔之目的

依臺灣的經驗，修法調降信用卡利率上限並未增加信用卡的循環信用金額，

110 value Champion 網頁有關新加坡放債人平均利率介紹，網址 https://www.valuechampion.sg/average-interest-rates-licensed-money-lenders-singapore，最後查閱日期：2019.9.14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平均每戶循環信用金額反而是下降的。日本亦有相同的狀況，消費金融餘額大幅下降 (詳圖 4.8) 。由於消費金融的需求仍然存在，當其無法於正常管道獲得資金時，必定透過其他管道，如係轉到利率更高的地下金融，將非政府修法所樂見的，亦可得知當初調降利率所欲達到減輕債務負擔之目的，將無法達到。

另外澳洲及智利亦有相關的研究。澳洲國會在 2008 年研究利率上限的影響，得出制定最高利率似乎無法有效防止過度負債，實際上甚至可能加劇其影響。而 Carlos Madeira 研究 2013 年智利調降消費者貸款最高利率，亦發現新法規將 9.7%的借款人 (估計約 22.7 萬) 排除在銀行消費貸款之外，但這些貸款需求並未被非銀行的貸款機構所取代，爰得出調降利率對於年輕、教育程度低和貧困的家庭影響最大。因此從臺灣、日本及澳洲等國家的降息經驗得知，調降利息似乎無法有效減輕借款人債務負擔。

第 4.2 節　個人無擔保債務限額之比較

世界銀行 2013 年 10 月發表的審慎授信報告中指出，當個人的每月償還債務 (包含擔保債務及無擔保債務) 總額超過月收入總額的 30% (或 50%) ，或每月償還無擔保債務的總額超過月收入總額的 25%，將陷入過度負債狀態[113]。為避免個人過度借貸，臺新日對於個人無擔保債務均設有額度限制，茲彙整如表 4.7。

表 4.7　臺新日個人無擔保債務限額表

項目	臺	新	日
規範對象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貸金業者，不含銀行
個別機構對單一消費者貸款限額	無	1.年收入低於新幣 3 萬元者：2 倍月收入 2.年收入達新幣 3 萬元以上者：4 倍月收入	無

[113] 同註 88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全體機構對單一消費者貸款限額	22 倍月收入	24 倍、18 倍或 12 倍月收入 (目前是 12 倍)	年收入 3 分之 1
例外事項	貸款後一定期間內將成為擔保貸款者(如房屋拆除重建)、就學貸款或創業貸款等政策性貸款不受限制。	1.因商業、醫療或教學需求之貸款不包括在限額內。 2.年收入達新幣 12 萬元或個人淨資產達新幣 200 萬元的借款人，不受此限。	房屋貸款及有價證券或汽車等擔保貸款及緊急醫療貸款不納入限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2.1 臺灣與新加坡及日本的異同處

1.相同處

① 制定目的均為避免債務人過度負債

臺灣於 2005 年發生卡債風暴，原因之一係消費者未能衡量自身還款能力，過度借貸，而金融機構亦願意提供超逾消費者還款能力的貸款，日本亦曾發生嚴重的民眾多重債務問題，而新加坡政府亦表示部分消費者有過度借貸問題[114]。三個國家政府為抑止消費者過度債務問題，爰於法規中明定消費者無擔保債務限額，並將此義務課予金融機構或貸金業者。

②訂定單一消費者在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總額上限

臺新日均有此項限額規定，臺灣為月收入 22 倍。新加坡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上限為月收入 12 倍，日本為年收入 3 分之 1 (即月收入 4 倍) ，均較臺灣的 22 倍為低。但日本的規範僅有貸金業者，不包含銀行。

2.相異處

① 單一消費者於個別機構之貸款限額

臺新日之中，僅新加坡限制單一消費者於個別機構之貸款限額為該消費者月收入之 2 倍或 4 倍，臺灣及日本則無相關規定。

[114] 2013 年 10 月 1 日新加坡副總理 Mr Tharman Shanmugaratnam 於 MoneySENSE 10 周年會致詞稿 "Taking Charge of Your Financial Wellbeing" 中有提到部分新加坡人借款超過所得 12 倍。

DOI:10.6814/NCCU202001444

②規範對象

臺灣和新加坡的規範適用於金融機構，而日本則僅適用於貸金業者，不包括銀行機構。究其原因主要係國情不同，日本貸金業者辦理之無擔保小額貸款，因貸款金額低且核貸迅速，在日本十分發達，甚至讓日本民眾很容易取得貸款而產生多重債務問題[115]，因此需制定新規定來遏止更多的債務人出現。而在新加坡及臺灣，民眾的借款主要仍來自於金融機構。

③例外事項

臺新日中均將非屬消費性如就學貸款或房屋貸款等排除於貸款限額之適用範圍。不過新加坡另外將高收入或高資產客戶排除適用，且對於年長者的條件另訂更嚴苛標準，臺灣及日本則無此規定。

4.2.2 限額措施對臺灣之影響

根據林姿儀 (2007) 的研究[116]，2005 年臺灣卡債風暴時，麥肯錫調查顯示臺灣過度借貸人數約 30～40 萬人，平均借貸金額超過新臺幣 190 萬元，債務餘額為月薪 22 至 45 倍間的比例約為全部過度借貸人數的 30%，且 70%債務用於奢侈消費。此外，張老師基金會調查積欠卡債的原因，最多是「過度消費」，比率為 25%，其次是「投資失敗」，比率為 21%。為導正消費者過度消費及過度借貸之情況，臺灣於 2005 年 12 月實施無擔保貸款限額 (即 DBR22 倍規範) ，並加強消費理財理債宣導，教育消費者量入而為。

依據圖 4.4，臺灣之銀行機構辦理之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以下合稱消費性融資餘額，如圖 4.4 之綠色線)逐年上升，2003 年至 2005 年的 2 年期間，消費性融資餘額均大幅成長將近九成，總計 2 年間共增加新臺幣 629 億元，來到新臺幣 1.69 兆元的最高峰。消費性融資的快速擴張後，緊接著 2005

[115] 依據 2007 年 4 月 9 日日本多重債務對策會議資料「解決多重債務問題的措施」指出，目前日本至少有 1400 萬消費者，據說有超過 200 萬人處於多重債務狀況。資料下載處：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saimu/dai2/siryou4.pdf 。

[116] 林姿儀(2007)「回顧 2005 年-2006 年之台灣卡債風暴」，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年卡債風暴發生，消費性融資餘額出現快速下降，從 2005 年到 2007 年 2 年期間共下降新臺幣 598 億元，與卡債風暴前 2 年 (2003 到 2005 年) 所增加的金額相近。因此卡債風暴前 2 年消費金融快速成長，已是風暴前的異象，至卡債風暴發生，消費金融亦如溜滑梯迅速降低。

從 2008 以後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趨於穩定，維持於新臺幣 860-890 億元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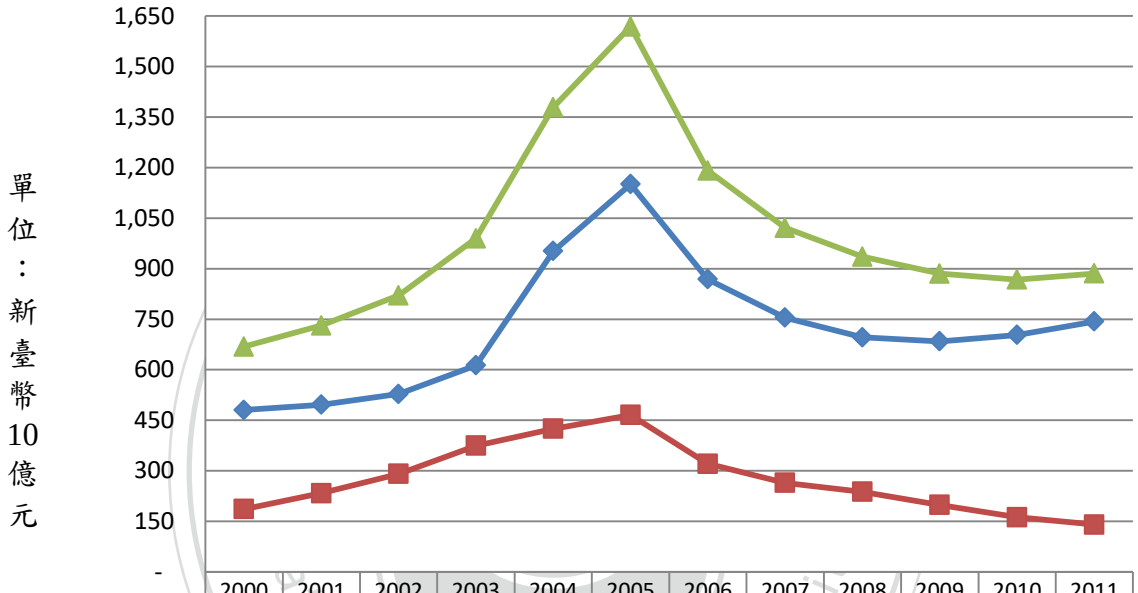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消費性貸款	480	496	528	613	952	1,151	869	754	696	684	703	743
信用卡餘額	186	233	291	374	425	466	321	265	238	199	162	140
小計	669	731	821	990	1,379	1,619	1,191	1,021	936	885	868	886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及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117]

圖 4.4　臺灣之銀行機構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趨勢圖

再進一步觀察信用卡持卡人數及平均持卡張數的變化，依據圖 4.5 及圖 4.6，2005 年卡債期間，信用卡持卡人數約 870 萬人，從 2006 年至 2010 年底減少超過 70 萬人。而每位持卡人的平均持張數亦是在 2005 年時期達到最高，超過 5 張信用卡，至 2010 年已下降為 3.5 張。

[117] 中央銀行統計對象為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消費性貸款包括現金卡貸款及個人小額信用貸款，但為投資等非屬消費性質之借款不包括在內。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以上顯示信用卡市場在 2005 年卡債風暴後明顯衰退，隨著信用卡的使用人數及持卡人持卡張數的下降，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大幅下降，應屬必然。但同時間消費性貸款亦大幅衰退，初步推論與 2005 年實施貸款限額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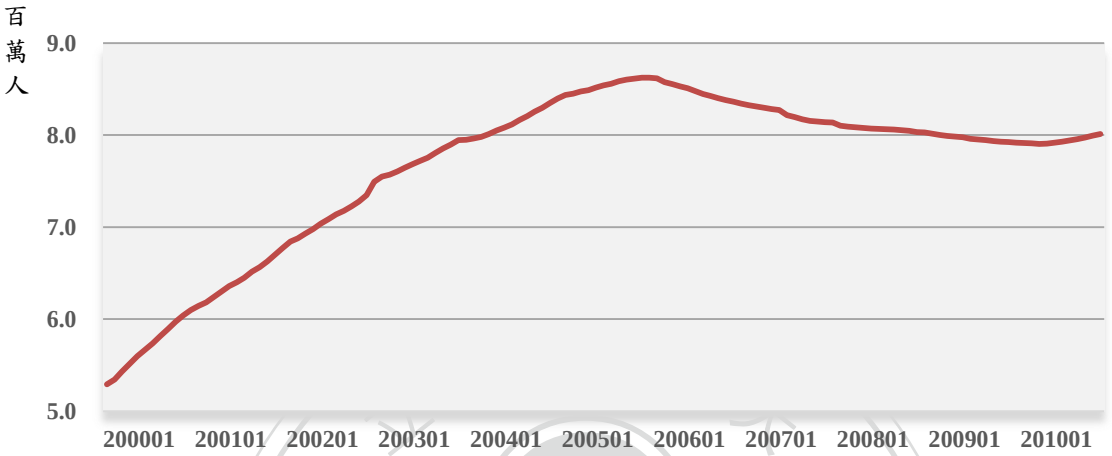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賴柏志、孫銘誼（2011）「台灣信用卡市場的發展趨勢與現況分析」統計圖

圖 4.5　臺灣信用卡持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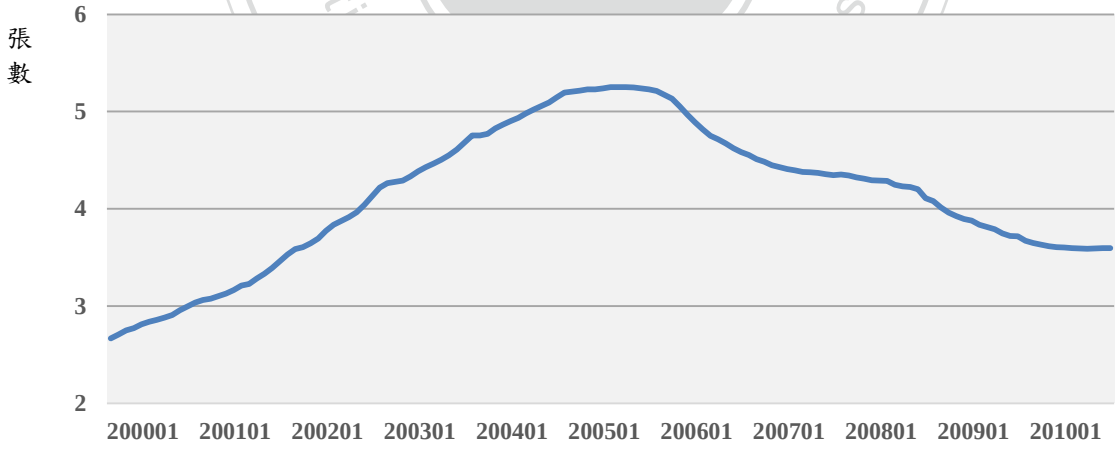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賴柏志、孫銘誼（2011）「台灣信用卡市場的發展趨勢與現況分析」統計圖

圖 4.6　臺灣之信用卡持卡人平均持卡張數

DOI:10.6814/NCCU202001444

4.2.3 限額措施對新加坡之影響

2013 年 11 月新加坡政府發布單一消費者於個別機構之無擔保貸款限額 2 倍或 4 倍後，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統計，新加坡銀行辦理之消費者汽車貸款從 2012 年到 2014 年 2 年期間從新幣 1,252 億元降至新幣 864 億元，降幅超過 30%。惟其他消費者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並未受影響，在 2013 年到 2014 年間仍微幅上漲。

新加坡政府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分 4 年實施消費者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貸款（含信用卡）總餘額不得超逾月收入之一定倍數，倍數從 2015 年 6 月的 24 倍每 2 年調降，2019 年 6 月起倍數為 12 倍。從圖 4.7 觀察當時消費性貸款的變化，2014 年到 2015 年，消費者汽車貸款、其他消費者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都略為下降，惟之後年度則呈上升趨勢，因此推論無擔保貸款限額倍數的實施對於消費金融市場影響不太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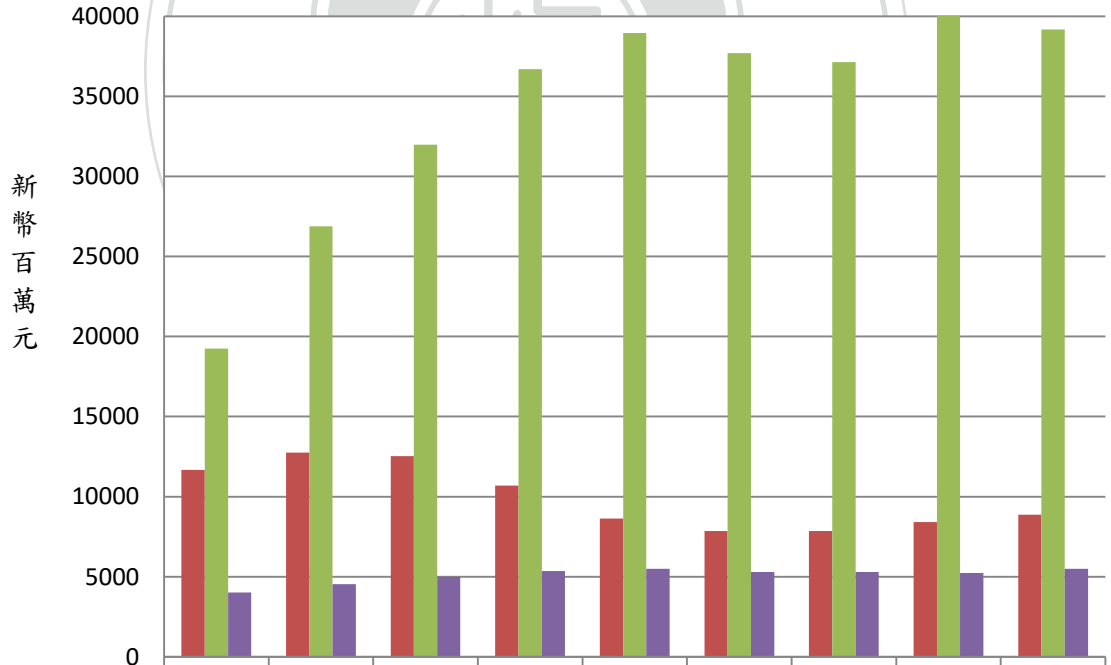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車貸	11678.5	12743.9	12523.5	10693.3	8641.5	7845.3	7858.1	8412.5	8873.8
其他消貸	19251.1	26875.5	31982.8	36700.1	38951.8	37701.7	37128.6	40052.5	39172.2
信用卡循環	4014.7	4537.9	4991.8	5362.9	5500.6	5290.3	5301.3	5224.3	5495.8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統計資料

圖 4.7　新加坡銀行機構之車貸與其他消貸及信用卡循環信用趨勢圖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不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5 日新聞稿提及[119]，自 2015 年 6 月實行貸款限額以來，負債累累的借款人（指未償債務超過其年收入者）已從無擔保貸款借款總人數的 5%，降至 4%以下，減少約 21,000 人。由於債務過多的借款人在消金市場仍是少數，爰限制其債務擴張對於整體消費金融市場影響也就顯得輕微。且因大多數人消費者的借款均在貸款限額內，亦即還有擴張信用的空間，也因此 2016 年之後，消費者汽車貸款、其他消費者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仍呈增加趨勢。

4.2.4.限額措施對日本之影響

貸金業法在 2006 年修正，經過 4 年緩衝期於 2010 年 6 月生效。依據日本貸金業協會之統計，貸金業者提供消費者無擔保貸款之餘額從 2007 年逐年快速下降，從 2007 年的 20.3 兆日圓降至 2014 年的 6.2 兆日圓，降幅約 7 成，之後幾年則維持在 6 兆至 6.5 兆日圓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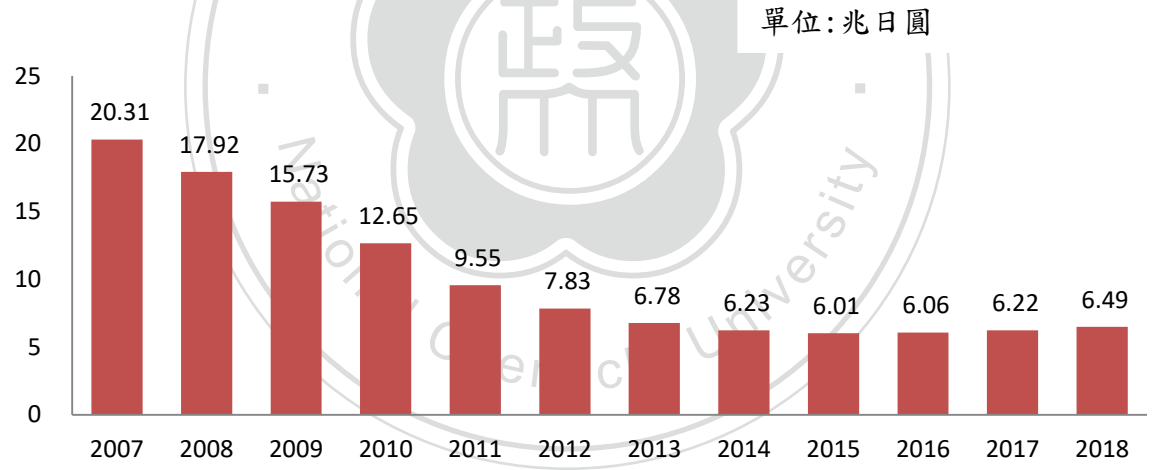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日本貸金業協會統計資料

圖 4.8　日本貸金業者之消費者無擔保貸款餘額

由於貸金業法的實施主要欲解決日本當時嚴重的多重債務問題，爰債務人數及債務金額的變化，是很重要的觀察點。從圖 4.9 可知，多重債務的人數從

[119] 新聞稿下載處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7/new-measure-to-help-individuals-manage-unsecured-debts

DOI:10.6814/NCCU202001444

2007 年 3 月的 171 萬人，至 2011 年 3 月下降為 70 萬人，已減少 100 餘萬人，到 2015 年 3 月人數再降至 14 萬人。而每位借款人平均流通債務額餘也是明顯下降，從 2007 年 3 月的 116.9 萬日圓，到 2011 年降為 67.1 萬日圓，2015 再降為 52.4 萬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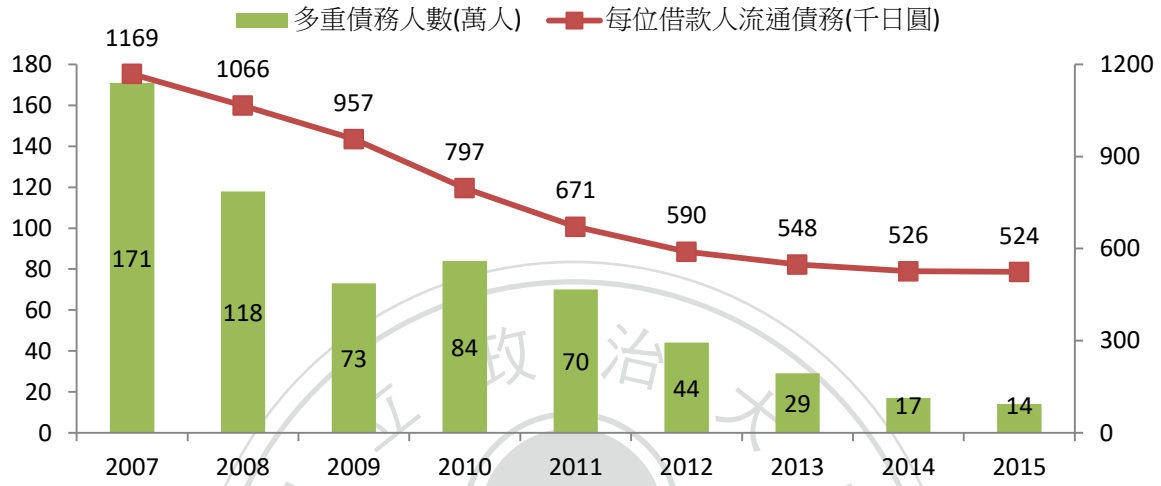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日本貸金業協會統計資料

圖 4.9　日本多重債務情況變化圖

日本貸金業者貸款金額大幅下降，依據 Damon Gibbons 在 2012 年 11 月發表的“Taking on the Money Lenders: Lessons from Japan”報告指出，係受貸金業法限制個人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年收入 3 分之 1 所影響[120]。不過，除貸金業法的修法因素外，2006 年最高法院判決貸金業者需返還所收取超過 20%部分的利息予借款人也是一大原因，由於返還利息的成本負擔造成許多貸金業者倒閉[121]，據日本貸金業協會統計，貸金業者由 2007 年的 1 萬 1,832 家，到 2018 年變成 1,771 家，大幅縮減為 2007 年的七分之一。

再從多重債務人的人數及每位借款人平均流通債務額餘從 2006 年開始大幅下滑來看，整體而言日本貸款限額規定，應屬成功有效的政策。

120 詳“Taking on the Money Lenders: Lessons from Japan”p24，原文為“On this basis, the average level of outstanding debt per customer has been roughly halved over the period. The main driver behind this appears not to be the reduction in the interest rate cap, but the Aggregate Debt Control, which limits total borrowing from money lenders to one third of a borrower‘s income.”

121 2006 年到 2016 年之 11 年間貸金業者共返還利息總計 4.3 兆日圓。

DOI:10.6814/NCCU202001444

4.2.5 最佳限額倍數之研析

臺灣、新加坡及日本對於個人無擔保債務均設有額度限制，但三個國家的限額倍數差異頗大，爰就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貸款限額的最佳倍數進行探討。

依據 2013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的審慎授信報告，每月償還的無擔保債務總額超過月收入總額的 25%是陷入過度負債。由於消費性貸款多屬短期借款，茲以 7 年期且年利率為 6%的消費性貸款為例[122]，並假設下列條件:①無其他借款成本，②借款人每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且每期繳款金額相同③計息利息為單利,④借款期間的利率維持不變,⑤本借款未有提前清償或提前到期的情況下，借款人共需繳款 84 個期 (12 個月*7 年) ,總繳付金額為本金之 1.42 倍 (1 + 6% * 7 年) ，爰每月需繳付本金之 1.69% (1.42 / 84 期) ，當該筆繳付金額達收入的 25%時，每月繳付金額為收入的 6.76% (1.69% / 25%) ，爰消費者最大的借款額度為收入的 14.8 倍 (1 / 6.76%) 。茲以相同方法，計算出 5~7 年借款年限與 5%~8%借款利率間之最大借款倍數如表 4.8。

表 4.8　每月繳付貸款金額達收入 25%之最大借款倍數表

借款年限	還款期數	年利率(單利)	最大借款倍數
7 年	84 期	8%	13.46 倍
6 年	72 期	8%	12.16 倍
5 年	60 期	8%	10.71 倍
7 年	84 期	6%	14.79 倍
6 年	72 期	6%	13.24 倍
5 年	60 期	6%	11.54 倍
7 年	84 期	5%	15.56 倍
6 年	72 期	5%	13.85 倍
5 年	60 期	5%	12.00 倍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123]

[122] 依據銀行公會 109 年 2 月 6 日揭露露之前五發卡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玉山、台新及花旗(台灣)之信用卡循環利率平均數介於 8.5%~12.3%間，併參考中央銀行 109 年 3 月 22 日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63%，取二者平均數(6%)作為計算例釋之年利率。

[123] 最大借款倍數之計算需先求出每月債務負擔(A)={[1*1+(年利率*年數)]/繳付月數，且 A 超過每月所得 1/4 將陷入過度負債，爰得出借款最大倍數=1/(A/4)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由於最佳限額倍數將因借款年限及利率而變動，就臺灣常見之消費性貸款大多介於 5~7 年間，利率 5%~8%不等，從表 4.8 可知最佳倍數為 10~16 倍間，是以新加坡規定的 12 倍似乎最為適合。

4.2.6 本節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提出本節小結如下：

1. 無須明訂單一借款人於單一機構貸款限額

三個國家中均訂有單一借款人在全部金融機構或貸金業者的貸款限額，其中新加坡並就單一借款人於個別機構設有貸款限額。由於新加坡已就借款人在全部金融機構的貸款限額訂為借款人月收入的 12 倍，再規定個別機構的貸款限額，將使借款人需至不同機構借款，除增加借款人不便性及貸款成本外，也會讓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無法集中於同一家機構，惟集中於同一家機構，該機構能更有效及掌握該借款人信用狀況及財務資訊，爰該項限制應該是多餘。

2. 貸款限額規定讓消費金融的貸款餘額明顯下降

日本多重債務人的人數及每位借款人平均流通債務額餘，自 2006 年開始大幅下滑，依據 Damon Gibbons 的研究，係受貸金業法限制個人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年收入 3 分之 1 所影響。另外，臺灣信用卡市場在 2005 年卡債風暴後明顯衰退，隨著信用卡的使用人數及持卡人持卡張數的下降，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大幅下降，應屬必然。但同時期的消費性貸款亦出現大幅衰退，本文推論係與 2005 年實施貸款限額有關。

3.臺新日之中，新加坡規定的限額倍數 12 倍似乎最為適合

依據世界銀行審慎授信報告所指出，每月償還的無擔保債務總額超過月收入總額的 25%是陷入過度負債，經舉例分析得知最佳限額倍數為 10~16 倍間。臺灣、新加坡及日本訂定之個人在全部金融機構或貸金業者的無擔保債務貸款限額，臺灣是月收入的 22 倍，新加坡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上限為月收入的 12 倍，日本為年收入的 3 分之 1 (即月收入 4 倍)，爰臺新日之中，只有新加坡規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定的 12 倍在最佳限額倍數 10~16 倍之內，爰新加坡規定的限額倍數似乎最為適合。

第 4.3 節　風險評估管理及徵信機制之比較

風險評估及控管是公司經營業務的基石，亦是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而在授信業務上，風險評估及控管更顯重要，金融機構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貸放後，要定期檢視授信品質，以確保授信金額能全部回收。相同地，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的風險控管，主要在於控管信用卡授信品質，確保信用卡授信資產的安全。

4.3.1 臺新日風險評估管理之比較

臺灣、新加坡及日本對於對於個人申請信用卡或貸款，法規中均要求業者在核卡（貸）前應審查及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以符貸款限額規定。

核卡（貸）後，業者亦需定期審核客戶信用狀況，此即俗稱之「貸款覆審」。臺灣明文將核貸後覆審規定於信用卡法規中，要求發卡機構應至少每半年定期對持卡人辦理覆審。至於新加坡則係在持卡人信用貶落時進行覆審，日本針對最高限額貸款商品，規定貸款業者須於契約期間內每三個月辦理覆審。

表 4.9　臺新日風險控管措施比較表

項目	臺	新	日
規範對象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貸金業者，不含銀行
核卡(貸)前之客戶審查	確認申請人有獨立穩定經濟來源、充分還款能力，並瞭解其舉債情形	金融機構應向信用機構查詢持卡人總信用額度、未清償債務及償還狀況	貸金業者應調查客戶償債能力及向指定信用機構查詢客戶信用資訊務。
風險控管	1. 每半年對已核發之信用卡辦理覆審。 2. 當持卡人有一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發卡機構於	1. 金融機構於接獲持卡人可能有信用貶落資訊時，應執行信用及所得查詢。 2. 持卡人有任一信	1. 貸款契約係最高限額貸款類型時，貸金業者需每3個月向指定徵信機構查詢客戶信用。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事先通知持卡人後，得降低其信用額度或暫時其使用信用卡。 3. 當持卡人連續2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發卡機構無需事先通知，即可停止其使用信用卡。	用卡或貸款逾期繳款達60天，金融機構須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且其他金融機構亦不得再提高其信用額度或核發新卡。	2.當超過額度(年收入三分之一)時，應調降契約額度。

註：本研究自行整理

4.3.2 臺新日之徵信機構

為落實核卡 (貸) 前的客戶審查及符合法規之貸款限額，需有「徵信機制」這項重要工具，協助業者知悉同一個消費者在不同業者間的信用狀況，因此臺灣、日本及新加坡均設有徵信機構提供消費者信用資訊，且新加坡及臺灣並制定專門法規作為監理及處分徵信機構的依據。

1. 臺灣有全國唯一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成立於1975年，是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3及「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成立，係臺灣唯一的跨金融機構間信用報告機構，也是一家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該中心蒐集個人與企業信用報告，並發展個人與企業信用評分、建置全國信用資料庫，提供個人及企業的信用紀錄及營運財務資訊予金融機構及當事人查詢利用。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的信用資訊包括當事人基本資料、銀行借款資訊、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主債務轉讓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帳戶資訊、信用卡債權清償資訊等項目。其中信用卡帳戶資訊包含各發卡機構核給之額度、預借現金餘額、應付帳款、繳款狀況 (包括全額繳清、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及全額未繳等)、繳款有無延遲狀況、未到期待付款等。

DOI:10.6814/NCCU202001444

2. 新加坡有二家核准信用機構

新加坡有 Credit Bureau Singapore Pte. Ltd (CBS) 及 DP Credit Bureau Pte. Ltd (DPCB) 二家信用機構，均為新加坡主管機關 MAS 認可，可以蒐集和向其成員披露借款人信用信息。CBS 是新加坡銀行協會於 2002 年成立，亦是新加坡首家信用機構，DPCB 則係 2007 年獲准運營。

為強化對信用機構的監督與管理，確保信用機構能健全營運，維護客戶信用信息的機密性、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護消費者利益，新加坡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 “Credit Bureau Bill”，作為監理及裁罰信用機構之依據。

3. 日本有二家指定信用資訊機構

2006 年修正貸金業法時，建立指定信用機構機制。經內閣總理大臣審查信用資訊機構之財務狀況、信用資訊處理規模及基準、機構人員資格條件及具社會公信力等事項後指定之，被指定者須登錄及受主管機關之業務監理，且有提供貸款業者信用資料，以及接受其他指定信用機構請求提供個人信用資訊之義務。另割賦販賣法亦訂有類似貸金業者的指定信用機構規定。

在消費金融體系，指定信用機構有株式會社日本信用情報機構 (Japan Credit Information Reference Center Corp, JICC) 及信用資訊公司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Corp, CIC) 二家[124]。株式會社日本信用情報機構 (JICC) 成立於 1986 年 6 月，為政府依貸金業法指定之信用機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成員包括貸金業者、金融機構、分期付款信用公司、擔保公司及租賃公司等。信用資訊公司 (CIC) 係日本政府依貸金業法及割賦販賣法指定之信用機構，主要為分期付款信用公司之資訊中心，其成員包括貸金業者、百貨商店、分期付款信用公司、信用卡公司、租賃公司、保險公司、手機公司等。

4.3.3 臺新日徵信機構之比較

1. 相同處

[124] 詳 JICC 及 CIC 之公司介紹詳其網頁 https://www.jicc.co.jp 及 https://www.cic.co.jp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徵信機構均為特許機構，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後，經審理通過並核准方能成為該國徵信機構，且其財務及業務均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

2. 相異點

(1)臺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財團法人，屬於公益性組織，加上政府有投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爰該中心兼負宣導及推廣信用教育知識之政策性任務，具有公共徵信機構特性。而日本及新加坡的徵信機構均係營利性質的民間公司組織。

(2)臺灣僅有一家徵信機構，而非日本及新加坡有 2 家以上的徵信機構，因此臺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沒有同業競爭問題，亦無日本之徵信機構間資訊交換互惠情形。

(3)臺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同時蒐集個人與企業信用資料，且會員僅限於特許之金融機構，沒有納入融資公司、零售業者、電信公司等，爰蒐集的資訊範疇主要為金融機構信用資料，不包括非金融機構的信用資訊，與日本及新加坡不同。

4.3.4 本節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提出本節小結如下：

1.臺新日之核卡 (貸) 前審查評估及核卡 (貸) 後覆審規範一致

臺新日的法規中，均明訂業者在核給客戶信用卡或貸款之前，需審查客戶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核卡 (貸) 後，亦需定期審核客戶信用狀況，當客戶有逾期還款狀況時，金融機構或貸金業者得調降其信用額度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爰臺新日對於客戶風險評估管理的規範是一致的。

2. 臺新日均有建置徵信機制，以利執行貸款限額規範

臺新日在推行貸款限額規範時，均同步規劃徵信機制。由於徵信機構擁有眾多客戶的信用資訊，爰受政府高度監理。臺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係依銀行法特許，受金管會監督，新加坡 CBS 及 DPCB 則是 MAS 認可，並依“Credit

DOI:10.6814/NCCU202001444

Bureau Bill”監理，至於日本，政府指定 JICC 及 CIC 2 二家為貸金業法及割賦販賣法之指定信用資訊機構。

第 4.4 節　行銷及廣告限制之比較

信用卡是先消費後付款的支付工具，民眾攜帶信用卡具有方便性，還能享有信用卡的各項優惠及服務。但是當業者過度衝刺信用卡業務，鼓勵消費者擴張消費，導致消費者過度消費，由於信用卡屬高利率商品，過度刷卡消費易讓消費者無法償還刷卡債務，又當消費者沒有積極面對刷卡債務時，則會陷入償務深淵。此情形除讓發卡機構受有損失外，亦可能引發債務風暴，例如臺灣卡債風暴及日本消貸風暴。

發卡機構推銷商品給適合的客戶，雖是行銷人員辦理業務的基本守則。但是依據實務經驗，當行銷人員受到業績壓力或受到行銷報酬的引誘，常無法落實該基本守則，因此主管機關陸續在法規中增訂許多嚴格的行銷及廣告的限制，迫使業者必須遵守。

4.4.1 臺新日法規對於行銷及廣告之限制

臺灣及新加坡都限制如街頭等臨時地點之行銷，日本及臺灣對於贈品促銷、行銷對象、簡易核卡 (核貸) 及廣告均有相關限制，限制規定摘要如表 4.10。

表 4.10　臺新日行銷及廣告限制比較表

	臺灣	新加坡	日本
行銷限制	1. 不得街頭行銷 2. 不得以卡辦卡 3. 不得於辦卡、核卡、開卡及動用循環信用，給予贈品或優惠 4. 不得對學生行銷	禁止銀行未經 MAS 同意而在任何臨時地點受理信用卡、簽帳卡或任何無擔保信用商品的申請	1. 不得向不具償還能力者招攬，或引誘社會年金等請領者借款 2. 不得過度強調借款手續之簡便 3. 避免以不符客戶利益之不當方式招攬 4. 不得讓特定商品(如贈品)誤解為貸款業者的主要商品 5. 避免過度廣告或招攬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廣告規範	1.廣告須揭露警語、利率、費用，且其需占廣告一定版面 2.廣告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	無	1.廣告需揭露業者名稱、政府登錄編號及放款利率 2.廣告內容不得與事實明顯不符，亦不得使人誤解

註：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 4.10 可知，臺灣和日本在法規上，對於行銷及廣告均有許多限制，且限制事項相近，如廣告需揭露利率且不得與事實不符，禁止對無所得者行銷，以及禁止以贈品做為辦卡誘因、不得簡易核卡(貸)。至於新加坡的行銷及廣告規定則少見於法規中，而由銀行公會 (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訂定「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準則」及「銀行廣告實務準則」做為準據[125]。

4.4.2 臺灣增訂行銷及廣告限制之緣由及其成效

2003 年以前，由於學生申請信用卡時多未表明學生身分，加上發卡機構沒有調查清楚其學生身分、確認其經濟來源與還款能力，而核發一般信用卡予學生，之後學生發生過度消費、無力還款，讓家長承擔最後付款責任，導致學生信用卡問題成為社會焦點。臺灣政府爰於 2003 年 1 月禁止發卡機構對學生族群進行促銷，並規定年滿 20 歲具有獨立穩定經濟來源且有充分還款能力的學生，發卡機構才能核發信用卡，且每位學生最多只能持有三家發卡機構的信用卡，每家發卡機構核給的額度不得超過 2 萬元。此外，發卡機構須將核發學生信用卡的情形告知學生父母，讓父母知悉且注意小孩使用信用卡情形。

在處理學生信用卡問題後，緊接著 2004 年卡債風暴前奏曲。發卡機構為加速發卡量，大肆做廣告或於街頭向消費者行銷，並搭配辦卡禮、發卡禮的贈品促銷、免年費優惠等各種手段吸引中低收入及年輕人群辦理信用卡。但在核

[125] 新加坡銀行公會訂有“Code of Practice for Banks - Credit Cards” (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準則)，要求信用卡行銷素材需揭露信用卡主要條款和條件、有效年利率及各項費用；及 “Cod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 for Banks” (銀行廣告實務準則)，要求廣告需清楚記載有效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 及廣告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情形。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卡方面，卻用以卡辦卡方式、手續簡化且快速的程序，輕鬆審核通過。最後導致發卡量大增，2005 年時信用卡持卡人數約 870 萬人，且每位持卡人平均持有 5 張信用卡，2005 年 11 月循環信用餘額達到 4,953 億元之歷史最高峰，其占簽帳金額的比率高達 34.8%。舉例而言，每筆 1 萬元的刷卡消費，就有 3 千 4 百元遞延至下期繳款，加上信用卡的高利率特性，還不出信用卡債務的情況越趨嚴重，終爆發嚴重的卡債風暴。

也因為處理卡債風暴的慘痛教訓，政府增訂嚴格的信用卡行銷及廣告規範。在行銷方面，禁止發卡機構在辦卡或開卡時給予客戶贈品或獎品，也禁止業者在街頭設攤行銷。在廣告方面，廣告及申請書中須以顯明字體加註警語如「謹慎理財、信用無價」或「謹慎理財、信用至上」，且須揭露利率、費用。94 年 5 月 1 日起更要求發卡機構將動態媒體廣告的警語播放時間，從「任選 4 秒出現」延長為「於廣告全程播出」[126]，以藉由廣告強化教育宣導功效。

在學生發卡、行銷及廣告的規範陸續制定後，金管會 2006 年 4 月 10 發布的「處理卡債問題報告」中指出[127]，臺灣已無街頭行銷信用卡的亂象，且媒體廣告已無不當訴求，贈品已不成為民眾申辦卡片的誘因，換言之，民眾不能再因贈品因素而申辦不需要的卡片。

4.4.3 日本增訂行銷及廣告限制之背景

在 1983 年貸金業法制定之前，任何人都可以向地方政府報備後，自由經營放款業務，且除利率外，幾乎不受任何限制。在 1970 年時期，貸金業者家數迅速增加，1970 年向政府報備的貸金業者家數尚不到 10 萬家，至 1981 年已超過 20 萬家，主要係專門從事無擔保及免保證的小額融資業者新增所致，且其辦理的小額貸款因審查手續簡單且無須任何擔保品或保證人，加以能分期償

[126] 該規定係訂於金管會 2005 年 3 月 10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 000136 號函，之後由 99 年 4 月 2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062674 號函取代。

[127] 「處理卡債問題報告」下載處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40&parentpath=0,524,539&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32966&dtable=News

DOI:10.6814/NCCU202001444

還，對於無法在銀行借到錢、有緊急資金需求，或是不想向家人朋友借款的民眾，是一項理想的商品，在當時十分盛行。[128]

當時政府對於貸金業者的監理規範尚未建立，在貸金業者業務規模越來越大後，借款人被高利息剝削、暴力催收，以及消費者過度借貸的問題一一浮現。雖然日本政府曾於 1972 年在各地方普設貸金業者間之協會，期以業者自律方式替代政府干涉，但因無強制性，效果不彰。爰日本政府相關部門自 1977 年開始定期開會研議改進作法，並於 1978 年 9 月確認有制定新法的必要性。此外貸金業主管機關於 1978 年發布通函，對業者提出數項要求，包括要說明貸放條件、廣告不可誇大、貸款契約須做成書面文件及貸放之自律等。[129]

而在 1983 年制定貸金業法時，除納入主管機關 1978 年通函的內涵外，更進一步對於貸款的廣告及招攬列有更多限制，包括不能向不具償還能力者招攬，或引誘社會年金或補助金等請領者借款，也不可以過度強調借款手續之簡便，亦不得讓特定商品(如贈品)誤解為貸款業者的主要商品，且應避免以不符客戶利益之不當方式招攬。[130]

4.4.4 本節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得知，臺灣和日本的法規上，對於行銷及廣告均有許多限制，係因他們都歷經業者不當廣告及行銷，讓消費者陷入過度貸款的困境，並讓社會動盪不安，因此法規中有許多嚴格且細緻的規定，例如不能向學生或不具償還能力者招攬，媒體廣告需全程撥放警語等等。

不過，本研究認為合適的行銷及廣告應是透過業者自律來達成的，而非由主管機關在法規中限制，因此新加坡由銀行公會訂定行銷及廣告自律規範，是較好的做法。

[128] 沈英明(1983)，「日本的現代錢莊-貸金業」，財稅研究第 15 卷第 5 期，頁 80-91。
[129] 同註 116
[130] 同註 61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 5.1 節 研究結論

綜合比較臺灣、日本、新加坡的信用卡發展與市場現況，與三個國家的信用卡管理規範，以及就防止消費者過度負債所採行之措施及其對該國消費金融市場的影響，經由客觀綜合研析，提出以下研究結論。

一、臺新日之中，日本 15 歲以上人口平均持有信用卡的張數最多，但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比率最低且最喜歡延後繳款

臺新日之中，日本信用卡最早發展，從 1960 開始，且日本的發卡量也是最大，2018 年發卡量 2.78 億張，約是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數(1.26 億人)的 2.52 倍。但是從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比率來看，日本 2018 年的比率是 21.82%，是三個國家中最低的，此與日本人喜歡現金的特性有關。

在刷卡消費後延後繳款方面，以 2018 年循環信用餘額占簽帳金額的比率來觀察，臺灣 3.9%，日本 18.6%，新加坡 9.2%，爰臺新日之中，日本人雖然刷卡金額占民間消費的比率最低，卻在使用信用卡消費後，最喜歡延後繳付刷卡款項。

二、調降利率無法確認可達到減輕債務負擔之目的

目前世界各國的利率多已自由化，由市場供需決定利率。新加坡和日本針對消費者貸款及臺灣針對信用卡循環信用，分別設定利率上限，主要是著眼於業者對於消費者收取的利率過高，已造成消費者沈重的債務負擔，甚至衍生社會問題，爰立法設限。

從臺灣及日本的經驗可知，利率上限的調降對信用卡(消費者貸款市場)的影響似乎有限，主要係因日本及臺灣的利率調降均歷經國內多年的討論及協調，加以立法調降利率之前，臺灣及日本政府即著手利率相關改革所致。另外，臺灣調降信用卡利率後，平均每戶循環信用金額與利率調降之前相比較，反而是

DOI:10.6814/NCCU202001444

下降的，日本亦有相同的狀況，消費金融的餘額亦在利率調降後大幅下降。由於消費金融的需求仍然存在，當其無法於正常管道獲得資金時，而轉到利率更高的地下金融，則調降利率所欲達到之減輕債務負擔之目的，即無法達到。

澳洲國會在 2008 年研究利率上限的影響，得出制定最高利率似乎無法有效防止過度負債，實際上甚至可能加劇其影響。而 Carlos Madeira 研究 2013 年智利調降消費者貸款最高利率，亦發現新法規將 9.7%的借款人 (估計約 22.7 萬) 排除在銀行消費貸款之外，但這些貸款需求並未被非銀行的貸款機構所取代，爰得出調降利率對於年輕、教育程度低和貧困的家庭影響最大。因此從臺灣、日本及澳洲等國家的降息經驗得知，調降利息似乎無法有效減輕借款人債務負擔。

三、為遏止過度負債，臺新日實施貸款限額，但限額不同

為遏止消費者過度負債，臺灣、新加坡及日本對於個人無擔保債務均設有額度限制，但三個國家的限額倍數不同，臺灣為月收入的 22 倍，新加坡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上限為月收入的 12 倍，日本為年收入的 3 分之 1 (即月收入 4 倍) 。

依據世界銀行的審慎授信報告，每月償還的無擔保債務總額超過月收入總額的 25%是過度負債。在①無其他借款成本，②借款人每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且每月繳款金額相同③計息利息為單利，④借款期間的利率維持不變，⑤借款未有提前清償或提前到期的情況下，以臺灣常見之消費性貸款大多介於 5~7 年間，利率 5%~8%間來試算，貸款限額最佳倍數為 10~16 倍間。

四、貸款限額規定讓消費金融的貸款餘額明顯下降

日本 2006 年宣布貸款限額規定後，每位借款人平均流通債務額餘開始大幅下滑；臺灣 2005 年實施 DBR22 倍規範後，信用卡循環信用及消費性貸款亦大幅下降，從日本及臺灣的經驗得知，貸款限制規定讓消費金融的貸款餘額明顯下降。

新加坡自 2015 年 6 月實行貸款限額後，因為該國過度負債情形不嚴重，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爰貸款限額措施並未造成消費者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下降，但從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5 日新聞稿，得知負債累累的借款人（指未償債務超過其年收入者）已減少約 21,000 人。爰貸款限額規定有達到避免過度負債之政策目的。

五、臺新日之風險管理規範相同，但臺日有較多廣告行銷限制

臺新日的法規中，均明訂業者在核給客戶信用卡或貸款之前，需審查客戶信用狀況及償還能力；核卡 (貸) 後，亦需定期審核客戶信用狀況，當客戶有逾期還款狀況時，金融機構得調降其信用額度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另外臺新日均有建置徵信機制，協助業者執行貸款限額規範。

不過，臺灣和日本的法規上，對於行銷及廣告均有許多嚴格且細緻的規定，例如不能向學生或不具償還能力者招攬，媒體廣告需全程撥放警語等等。而新加坡則是由銀行公會訂定「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準則」及「銀行廣告實務準則」，以公會的自律規範來約束業者。

第 5.2 節　研究建議

分析及比較日本及新加坡的信用卡管理法規及其對市場之影響後，根據本研究之發現及結論，對臺灣的信用卡規範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透過市場揭露機制來達到信用卡利率的合理化，弱化法律規範雙卡利率上限之必要性

臺灣於 2015 年 9 月實施利率上限之前，信用卡平均利率超過 15%之發卡機構甚少，且調降信用卡利率以後，臺灣平均每戶循環信用金額與利率調降前相比較，反而是下降的，也因此無法確認調降利率可達到減輕債務負擔之目的。

目前世界各國的利率多已自由化，由市場供需決定利率。加以臺灣已實施信用卡差別利率訂價政策，信用卡機構依據客戶之風險等級給予不同的信用卡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利息,並定期揭露及公布信用卡利率分布情形等重要資訊,讓消費者充分知悉，以利其比較及選擇。爰透過市場機制來達到信用卡利率的合理化，可弱化法律規範雙卡利率上限之必要性。未來如有適當時機，亦可考量評估信用卡利率上限回歸民法第 205 條規定[131]。

二、臺灣無擔保債務限額 22 倍，如未來有適當時機可考量調降

依據世界銀行的審慎授信報告，每月償還的無擔保債務總額超過月收入總額的 25%是過度負債。在借款利率為單利且借款期間的利率維持不變等情況下(設定之假設情況詳本報告第 59 頁之 4.2.5 段) ，以臺灣常見之消費性貸款大多介於 5~7 年間，利率 5%~8%間來試算，貸款限額最佳倍數為 10~16 倍間。因此目前的限額倍數 22 倍似乎太高。

目前臺灣的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占簽帳金額的比率為 3.9%，比率不高。惟從圖 4.4 可知臺灣消費性貸款自 2008 年起逐年上升,因個人無擔保貸款亦含括在貸款限額倍數範圍內，倘未來臺灣的個人借款有過度負債之警訊出現時，例如平均個人借款倍數已超逾月收入 15 倍，且個人債務逾期案件越來越多，同時自殺或犯罪案件亦增多，則主管機關可提前做準備，於未來適當時機調降授信限額倍數。

為減少倍數調降之衝擊，或許可參考新加坡做法 (2015 年係 24 倍，2017 年降為 18 倍，2019 年降至最終之 12 倍)，每 2 年降低 2 倍，預計以 6 年為調整期，將貸款限額倍數由 22 倍降逐步調降至理想的 16 倍。

三、信用卡行銷及廣告之法規可逐漸調整為業者自律規範

臺灣的法規上，對於行銷及廣告均有許多嚴格且細緻的規定，例如在行銷方面，信用卡機構不能向學生或不具償還能力者招攬，不能對預借現金功能行銷，亦不得在信用卡行銷時，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並禁止於辦卡或開卡時，給予贈品或獎品。在

[131] 立法院李貴敏委員等 31 人於 109 年 3 月 6 日提出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條文利率上限由現行 20%調降為 10%。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廣告方面，要求廣告須揭露刷卡警語、利率、費用，且該等內容需占廣告一定的版面，媒體廣告需全程撥放警語，以及廣告於對外使用前，需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等等。

臺灣的銀行公會於 1983 年月 9 日成立，迄今已成立超逾 36 年，業能積極發揮自律功能，並協助主管機關發展市場與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銀行公會已協助訂定銀行業者間多項自律規範，例如銀行業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登載及製播信用卡及現金卡廣告注意事項、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及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等。鑒於合適的行銷及廣告作為可透過業者自律來達成的，因此可以參考新加坡由銀行公會訂定行銷及廣告自律規範的做法，將信用卡行銷及廣告的相關法規，逐漸改由銀行公會制定自律規範，供業者依循。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444

參考文獻

一、專書

林繼恆 (2007),《信用卡業務及法務之理論與實務》,第 3 版,臺北市: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10),《日本貸金業法》,初版,臺北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黃明聖、施燕 (2018),《總體經濟學》,初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葉至誠與葉立誠 (2011),《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第 3 版,臺北市:商鼎數位出版有限公司。

蕭長瑞 (2012),《銀行法銀行法令實務》,第 7 版,臺北市:華泰文化。

二、期刊論文

江濤 (2013) ,「比較法的研究方法之考察」,《社會科學家》,總第 198 期,頁 90-93。

沈英明 (1983),「日本的現代錢莊-貸金業」,《財稅研究》,第 15 卷第 5 期,頁 81-97。

周漢威 (2013) ,「消債專案:民法最高利率及相關規定修正芻議」,《法律扶助》,第 41 期,頁 11-16。

曾國烈 (2006),「檢視消費金融的需求及債務處理措施-協助雙卡債務人」,《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9 卷第 4 期,頁 1-21。

歐進士與李佳玲 (2004),「信用卡獲利動機之研究:以美國銀行業早期經驗為例」,《會計評論》,第 38 期,頁 31-57。

劉永欽 (2007),「本國銀行信用卡利率行為之研究」,《經濟研究》,第 200701 (43:1 期),頁 35-64。

蕭長瑞、葛映濤 (2006),「從美國經驗看信用卡利率管制與信用緊縮問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頁 71-83。

賴柏志、孫銘誼(2011)「台灣信用卡市場的發展趨勢與現況分析」,《金融聯合徵信》,第 18 期,頁 14-31。

駱叔君 (2011),「日本貸款業法導讀」,《金融聯合徵信》,第 18 期,頁 57-58。

DOI:10.6814/NCCU202001444

鍾經樊、賴柏志、聞美晴 (2009),「台灣雙卡風暴期間所推行之債務協商機制的道德風險問題」,《金融聯合徵信》, 第 10 期，頁 15-27。

三、出國報告及研究報告

林慧敏 (1994),《美、日塑膠貨幣之發展予消費者保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人員出國報告書。

林姿儀 (2007),《回顧 2005 年-2006 年之台灣卡債風暴》,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許一琦 (2010),《日本消費信用市場與財富管理業務》,中央銀行人員出國報告書。

黃國鐘 (2014),《法定利率與約定利率》,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劉志鵬、王志誠、李元德、黃馨慧、陳秋華等 15 人 (2007) ,《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與我國比較之研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20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編號：951005)。

Anna Ellison and Robert Forster (2008) ,"The impact of interest rate ceiling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Carlos Madeira (2019) ,"The impact of interest rate ceilings on households' credit access: Evidence from a 2013 Chilean legislation",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06 (2019) P166–179

Damon Gibbons (2012),"Taking on the Money Lenders: Lessons from Japan", Centre for Responsible Credit, London.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1), "Consumer Finance Protection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Credit", Basel.

Tomáš Prouza and Martin Čihák (2013) , "Responsible Lending Overview of Regulatory Tool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四、學位論文

李辛瑩 (2000),《信用卡是不是錢？--GeorgSimmel 的《貨幣哲學》之延續》,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承鴻 (2011),《信用卡循環利率差別訂價政策對本國信用卡市場的影響》,國

DOI:10.6814/NCCU202001444

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育廷 (1999),《信用卡當事人法律關係與風險管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盈如 (2013),《重利罪保護法益與正當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哲 (2018),《日本分期付款銷售法對消費者的保護-以三者型信貸消費為中心》,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律碩士論文,中國大陸上海。

塗惠琄 (2016),《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Nguyen Hoang Viet (2006), "The Law Relating to Credit Cards in Singapore", Docotor of Philosophy of Faculty of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五、譯著

呂桔誠、黃振聰、廖源星 (譯) (2002),《現代銀行管理 (原著 Joseph F. Sinkey, Jr.)》,華泰文化。

簡金河 (譯) (2008),《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卡經營與管理 (原著 Jeff Slawsky, Samee Zafar)》,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六、網站及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日本金融廳 <https://www.fsa.go.jp>

日本產業經濟省 https://www.meti.go.jp

日本內閣府 <https://www.esri.cao.go.jp>

日本全國銀行協會,「多重債務に陥らないために」,2019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s://www.zenginkyo.or.jp/article/tag-d/3785/

日本貸金業協會,「貸金業法について及 Q&A 形式で解説 貸金業法について」,2019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s://www.j-fsa.or.jp/association/money_lending/law/

木易、蘇筱芮(2017),「獨家!日本版「現金貸」啟示:前首富曾因此破產」,網貸之家,2020 年 3 月 2 日取自 https://kknews.cc/finance/v8xzbqq.html

DOI:10.6814/NCCU202001444

沈萬鑫 (2018)，「高利貸首富的覆滅：日本消費金融崛起與大潰敗」，2019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s://kknews.cc/zh-tw/finance/k2kz6kb.html

臺灣中央銀行 <https://www.cbc.gov.tw>

臺灣內政部 < https://www.moi.gov.tw>

臺灣立法院 < 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臺灣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www.dgbas.gov.tw/pointlist.asp>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https://www.banking.gov.tw>

臺灣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https://www.nccc.com.tw>

臺灣銀行公會 <https://www.ba.org.tw>

查修傑 (2019)，「【現金為王】寧可不方便 日本人為何就是愛現金？」，鏡 Mirror Media 網站，2019 年 11 月 2 日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cdn.ampproject.org

劉黎兒 (2017)，「為什麼日本人排隊也想付現金」，日經中文網 NIKKEI—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9 年 11 月 2 日取自 https://zh.cn.nikkei.com /columnviewpoint/tearoom/ 27567-2017-10-25-05-02-51.html?start=1

Japan Consumer Credit Association <https://www.j-credit.or.jp>

Singapore government's open data <https://data.gov.sg>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 <https://www.singstat.gov.sg>

Statista，Market share of the leading payment card schemes in Singapore in 2017，2019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leading-brands-in-payment -cards-in-singapore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https://secure.mas.gov.sg>

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https://www.abs.org.sg>

The databank of The World Bank's.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indicator>

Value Champion，Average Interest Rates at Licensed Money Lenders in Singapore，2019 年 9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valuechampion.sg/average-interest -rates-licensed-money-lenders-singapore

DOI:10.6814/NCCU202001444